

**2025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五部分 附件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

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
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
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
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
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省世界自然
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
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
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
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
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
天然林保护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
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
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
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
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
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
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
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

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2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本级)
3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地方汇总）
4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5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6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7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8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9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0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11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12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3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1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5	福建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16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17	福州植物园（福州国家森林公园）汇总
18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部署要求，围绕“抓好 375，再创新业绩”的总体思路，齐心协力、奋勇拼搏，推动林业改革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我省林业工作实绩获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

（一）绿色基底持续夯实，林业生态展现新面貌。一是森林资源量质齐升。全省完成植树造林 103.4 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6.73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70.86 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遴选 46 个示范模式和 14 个典型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高质量完成 2 个高标准油茶林示范项目、3 个景区景点森林景观提升示范项目。二是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完善。我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通过部局联合审查和院士专家论证，列入首批报国务院审批的 3 个省（区）之一。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品质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四兼三优”示范样板。三是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显著。组织开展“清风行动 2025”和春季护鸟专项行动，有力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福安、浦城、仙游等地野猪致害防控经验在全国推广。

（二）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得到新激发。一是“三多”改革纵深推进。“多方得益”方面，率先从省级层面规范制发“福林票”，已推广到6个设区市、38个县（市、区）；出台《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方案》，全省新增林权流转面积231.45万亩。“多式联营”方面，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71家；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研究制定《福建省属国有林场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多重服务”方面，全省深化林改现场推进会顺利召开，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落地亮相，数字化系统初步建成，实现政府“搭台”、主体“唱戏”。我省两次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介绍“三多”改革经验做法。二是“四库”联动有序开展。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遴选确定首批24个试点，汇总梳理113条省级部门落实措施清单，建立省级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局挂钩联系机制，稳步推进各项任务。三是“四海”行动深入实施。积极推动援马苗圃项目建设，与海外国家加强林业合作交流。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闽台林业融合发展的通知》，深化闽台林业交流合作，在森林粮食、特色苗木等重点领域推进两岸标准共通试点。

（三）产业动能集聚提升，林业经济迈上新台阶。2025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预计达8548亿元、同比增长5.25%，省统计局核算的一产林业产值同比增长4.4%，不断提质增效、稳步增长。一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策划储备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项目141个，投资额616亿元、授信额785亿元，成功举办全省特色林产品推介活动；指导南平、三明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武夷山）竹业博览会、第二十届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参展企业近千家，交易额达23.4亿元。二是特色产业多点开花。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蓬勃发展，全省生态旅游接待游客约2.85亿人次、同比增长

7.61%，总花费约 2749 亿元，我省“森林康养+”、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等工作在全国作典型发言。在全国率先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成立省级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家库，新建各类林下经济基地 193 个，流转林下经济不动产面积 12.8 万亩。三是森林食品供给丰富。深入实施笋竹食品“产能增量”和木本粮油“丰产增效”行动，建成丰产竹林 15.5 万亩、油茶基地 13.8 万亩。

（四）资源保护防线筑牢，生态安全获得新保障。一是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力。全省完成病死松树清理 52.4 万株、防治性采伐 47.5 万亩，超额完成“十四五”疫点数量、疫情发生面积控制目标，并在沙县、将乐、大田开展封控管理试点，全力推进疫情防控攻坚。二是湿地保护修复系统推进。部署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回头看”，实施除治后长期加强管护行动，完成复萌除治近 2000 亩、补种 2500 多亩，持续巩固除治成效，确保动态清零，除治经验在全国作典型发言。福州通过认证成为国际湿地城市。三是森林防火态势稳固。修订《福建省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规定》，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违规用火查处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专项行动，全省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是林业执法监督不断加强。扎实推进殡葬领域专项行动，组织案件查处“百日攻坚”，全面完成 1890 个问题查处，“四个聚焦”做法得到省纪委监委刊发推广。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行政执法协作的指导意见和强化“全链条”监督的政策文件，涉林案件“裁执分离”工作获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

（五）服务保障精准高效，治理效能实现新优化。一是要素保障高效有力。全省共审批项目使用林地 2494 件、草地 218 件，面积 3876.92 公顷。会同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开展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提高重大项目要

素保障质效，努力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全年共争取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 44.33 亿元，并与省建行、中信银行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增“闽林通”系列普惠贷款 21.87 亿元、新增受益农户 2.3 万户，落实政策性、开发性贷款 8.72 亿元，全省涉林贷款余额超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15%。三是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森林法》执法检查获得充分肯定。推进《福建省森林条例》修改立法调研和草案完善，开展省级林长制有关政策评估。四是数智科技持续赋能。制定《数字化赋能林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智慧林业“123”工程二期建设，选取洋口林场开展智慧林场建设试点。杉木第 4 代种子园实现首批采种，杉木多世代育种和生产应用进入国际林木育种先进行列。我省 4 项成果入选国家林草局“以竹代塑”重点推广科技成果名单，10 项涉林科技成果获评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0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27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1,644.66	五、教育支出	8,298.02
六、经营收入	35.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98.5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8,105.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5.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242.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4,093.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85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1.9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123.47	本年支出合计	192,84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275.55	结余分配	8,825.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253.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4,980.36
总计	276,652.30	总计	276,652.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7,123.47	87,337.08		61,644.66	35.96	38,10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4	58.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4	3.6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64	3.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5			教育支出	8,433.41	8,084.49		270.50	35.96	42.45
20502			普通教育	10.00	1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	10.00				
20503			职业教育	8,417.47	8,068.55		270.50	35.96	42.4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17.47	8,068.55		270.50	35.96	42.45
20504			成人教育	5.94	5.9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94	5.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94.17	2,749.68		1,702.59			41.90
20602		基础研究	3,695.55	2,595.68		1,069.96			29.90
2060201		机构运行	3,277.89	2,568.68		679.31			29.9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7.00	7.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00	2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90.66			390.66			
20603		应用研究	128.00	128.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8.00	128.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16.47	14.00		490.47			12.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16.47	14.00		490.47			1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56			122.5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22.56			122.5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60			19.6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9.60			19.6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						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8.74	4,296.64		624.89			137.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0	22.5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0	2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2.42	4,053.62		603.87			13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2.20	97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92	1,388.67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83	1,592.75		393.29			8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47	100.00		210.58			44.89
20808		抚恤	220.51	220.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51	22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21.02			2.2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21.02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92	601.93		197.68			2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92	601.93		197.68			2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44	33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21	269.49		156.40			2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9			3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08.96	21,774.78		159.45			4,274.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64.43	447.00					3,417.4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540.43	447.00					2,093.4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24.00						1,324.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2,342.73	21,327.78		159.45			855.5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0501		森林管护	142.26			142.26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2,200.46	21,327.78		17.18			855.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1.8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417.36	47,513.61		57,479.57			33,424.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3,427.77	46,917.61		53,819.71			32,690.45
2130201		行政运行	5,234.36	5,234.36					
2130204		事业机构	11,221.35	6,005.43		2,585.09			2,630.8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42.23	6,954.00		737.33			1,450.9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7,123.47	87,337.08		61,644.66	35.96		38,105.7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572.65	4,300.11		15.45			257.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37.04	480.00		113.37			143.6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05.48	4,103.00		0.82			201.6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5.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						1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96.21	600.00					496.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098.46	19,240.71		50,367.65			27,490.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76						48.7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8.76						48.7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940.83	596.00		3,659.86			684.9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940.83	596.00		3,659.86			68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06	2,024.04		388.71			71.3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7,123.47	87,337.08		61,644.66	35.96	38,10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06	2,024.04		388.71		7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7.51	1,747.48		388.71		7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56	276.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229			其他支出	841.92		821.27			20.65
22999			其他支出	841.92		821.27			20.65
2299999			其他支出	841.92		821.27			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92,846.04	76,062.59	116,772.96		10.49	
201			41.38		41.38			
20103			6.81		6.81			
2010305			6.81		6.81			
20138			34.57		34.57			
2013899			34.57		34.57			
205			8,298.02	7,541.50	746.03		10.49	
20502			14.82		14.82			
2050299			14.82		14.82			
20503			8,250.44	7,541.50	698.45		10.49	
2050302			8,250.44	7,541.50	698.45		10.49	
20504			32.77		32.77			
2050499			32.77		32.7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			192,846.04	76,062.59	116,772.96		10.49	
206			4,198.53	2,421.20	1,777.33			
20602			3,631.45	2,421.20	1,210.25			
2060201			3,336.08	2,421.20	914.88			
2060203			4.67		4.67			
2060204			22.24		22.24			
2060299			268.46		268.46			
20603			183.79		183.79			
2060302			183.79		183.79			
20604			272.45		272.45			
2060499			272.45		272.45			
20605			64.61		64.61			
2060599			64.61		64.61			
20607			19.03		19.03			
2060704			17.58		17.5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45		1.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20		27.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20		2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4.52	5,332.02	2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0		22.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0		2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8.50	5,068.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15	97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2.10	1,45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19	2,21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06	421.0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			抚恤	240.20	24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20	24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2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2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02	88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02	88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7	34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18	50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9	3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42.94	687.03	25,555.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96.13		4,796.1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77.09		3,477.0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19.05		1,319.0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1,445.00	685.22	20,759.78			
2110501		森林管护	142.26		142.26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1,302.74	685.22	20,617.5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1.8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8		12.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8		12.0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08		12.08			
213		农林水支出	144,093.65	56,698.97	87,394.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9,462.14	54,701.86	84,760.28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2.84	5,142.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		9.39			
2130204		事业机构	9,661.92	7,181.44	2,480.4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693.02		9,693.0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510.19		4,510.1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91.43		1,091.4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04.02	63.24	4,340.7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5		1.55		
2130212			湿地保护	2.97	2.97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		15.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12.68		112.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02.69		2,202.6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614.43	42,311.36	60,303.07		
21303			水利	5.48		5.4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8		5.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78		41.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1.78		41.7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84.25	1,997.11	2,587.1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84.25	1,997.11	2,58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6.86	2,4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6.86	2,4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96	2,23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90	257.9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85		147.8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7.85		147.85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47.85		147.85		
229			其他支出	841.92		841.92		
22999			其他支出	841.92		841.92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846.04	76,062.59	116,772.96	10.49	
2299999			其他支出	841.92		8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0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8	4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33.27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698.20	7,698.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56.99	2,656.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1.66	4,281.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1.86	601.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139.37	21,139.3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411.80	45,411.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0.91	1,91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233.2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37.08	本年支出合计	83,975.44	83,742.17		233.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28.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90.28	15,590.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2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9,565.72	总计	99,565.72	99,332.45		233.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42.17	28,872.23	54,86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8		4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		6.8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81		6.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57		34.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57		34.57
205	教育支出	7,698.20	7,421.50	276.70
20502	普通教育	14.82		14.8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82		14.82
20503	职业教育	7,650.62	7,421.50	229.1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50.62	7,421.50	229.11
20504	成人教育	32.77		32.77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2.77		32.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56.99	2,414.09	242.90
20602	基础研究	2,441.00	2,414.09	26.91
2060201	机构运行	2,414.09	2,414.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42.17	28,872.23	54,869.9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67		4.67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24		22.24
20603	应用研究	183.79		183.7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3.79		183.7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20		27.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20		2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1.66	4,259.16	2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0		22.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0		2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8.96	4,01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15	97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16	1,34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7.07	1,597.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42.17	28,872.23	54,869.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57	97.57	
20808	抚恤	240.20	24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20	24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86	60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86	60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7	34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29	261.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39.37	684.81	20,454.5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5.46		435.4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08.46		408.4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99		26.9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0,703.92	684.81	20,019.1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703.92	684.81	20,019.11
213	农林水支出	45,411.80	11,579.90	33,831.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411.80	11,579.90	33,831.90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2.84	5,142.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42.17	28,872.23	54,869.94
2130204	事业单位	5,596.78	5,596.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124.85		7,124.8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361.19		4,361.1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8.76		528.7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9.45	41.15	4,138.30
2130212	湿地保护	2.97	2.97	
2130223	信息管理	112.68		112.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16.41		616.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745.87	796.17	16,94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91	1,9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91	1,9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01	1,653.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90	257.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8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81	310	资本性支出	192.87
30101	基本工资	5,938.66	30201	办公费	169.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31.15	30202	印刷费	4.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75
30103	奖金	4,504.23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1.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9.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195.57	30206	电费	218.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5.27	30207	邮电费	58.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19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52	30211	差旅费	132.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7.06	30213	维修（护）费	176.2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80	30215	会议费	6.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3.38	30216	培训费	38.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63.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6.64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7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4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7.83	30226	劳务费	313.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65.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5.27	30229	福利费	1.0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6.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5,941.55	公用经费合计					2,930.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0.4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3.9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7.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7.62
3. 公务接待费	6	8.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27	0	233.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0	233.2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0	233.2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0	233.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76652.30 万元，支出总计 276652.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93.37 万元，下降 0.14%。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8712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16.71 万元，下降 2.6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03.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27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61644.66 万元。
6. 经营收入 35.96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8105.7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9284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17 万元，增长 0.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6062.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537.52 万元，公用支出 13525.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6772.9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0.49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565.72 万元，支出总计 99565.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375.58 万元，增长 12.9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74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84.26 万元，增长 13.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4.4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2025 年拨付给我局机关统筹租车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496.03%。主要原因是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增加省级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支出。

(三)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4 万元，增长 8133.33%。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新增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支出。

(四)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50.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20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福建生态工程

职业技术学校人员生均变化支出增加。

（五）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2.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 万元，增长 20.72%。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新型农民培训及农民学历教育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六）2060201 机构运行 2,41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36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初发放 2024 年年终考核绩效管理奖金。

（七）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 万元，增长 49.78%。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八）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相关支出减少。

（九）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1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公益类科研专项支出。

（十）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十一）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3 万元，下降 55.79%。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省级人才专项

资金。

（十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01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十四）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31 万元，增长 17.1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支出。

（十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6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96 万元，下降 59.09%。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2080801 死亡抚恤 24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09 万元，下降 42.85%。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十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3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0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是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增加中央财政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

（二十一）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73.38 万元，下降 99.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及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科目列支错误，原应列支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误列支为该科目。

（二十二）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70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31.92 万元，增长 11937.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及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科目列支错误，原应列支该科目，误列支为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科目。

（二十三）2130201 行政运行 5,14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10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化支出增加。

（二十四）2130204 事业机构 5,59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56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化支出增加。

（二十五）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12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8.71 万元，增长 30.11%。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造林及森林抚育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六）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36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0.60 万元，增长 40.66%。主要原因是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七）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4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全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八）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增加。

（二十九）2130212 湿地保护 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18 万元，下降 98.19%。主要原因是省湿地保护中心 2024 年科目使用错误，应列支 2130201 行政运行科目误列支该科目。

（三十）2130223 信息管理 11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14 万元，下降 43.89%。主要原因是省林业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一）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16.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00 万元，下降 33.39%。主要原因是林业防灾减灾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二）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74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1.82 万元，增长 23.89%。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事业费等支出增加。

（三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13 万元，下降 6.30%。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交数减少。

（三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25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提租补贴发放数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90 万元，下降 69.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90 万元，下降 69.23%。主要原因是省林勘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72.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94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93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77%；较上年减少 26.14 万元，下降 14.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5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0%；较上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6.32%。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4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6 人次。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赴阿根廷、美国等 7 个国家（地区）开展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经贸、森林保护等交流合作活动，助力扩大林业对外开放。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7.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19%；较上年减少 27.58 万元，下降 23.9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24.98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当年无公车购置，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7.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19%；较上年减少 2.60 万元，下降 2.89%。主要是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公车管理制度报支减少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93%；较上年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6.50%。主要是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减少业务交流活动、调研等支出。累计接待 85.00 批次、720.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各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国土绿化、林业经济发展、部门业务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489.9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中”的项目个数为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08.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8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7.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3.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10.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9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属国有林场用于护林防火应急保障用车及营林生产等岗位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完成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56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1.3 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油茶发展面积 15.05 万亩。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3864.48	43864.48	22252.98	10	50.73	5.07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1082.42	31082.42	11727.51	—	37.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12782.06	9797.56	10525.48	—	82.35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07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 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油茶发展面积 13.65 万亩。			完成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56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1.3 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油茶发展面积 15.05 万亩。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2200	3.34	3.34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550	3.33	3.33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	≤100 元/亩	1000	3.33	3.33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07 万亩	6.56	3.08	3.08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 万亩	11.3	3.08	3.08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	21	3.08	3.08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	9	3.08	3.08	
			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	16	3.08	3.08	
			油茶发展面积	≥13.65 万亩	15.05	3.08	3.08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0 万亩	24.19	3.08	3.08	
			种业创新育成品种	≥19 个	34	3.08	3.08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800 万株	981.29	3.08	3.08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3.07	3.07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3.07	3.07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80	3.07	3.07		
	时效 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90	3.07	2.7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苗木产值	≥13000 元/ 亩	145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65	5	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4.01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76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竹产业新技术 4 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48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 个；“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495 个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79.01	22979.01	12029.04	10	52.35	5.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6.40	19506.40	8841.17	—	45.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472.61	3472.61	3187.87	—	91.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竹产业新技术 4 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48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 个；“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462 个等。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竹产业新技术 4 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48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 个；“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495 个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	4	2.5	2.5	
			竹产业新技术	≥4 个	4	2.5	2.5	
			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48 个	48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 个	20	2.5	2.5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462 个	495	2.5	2.5	
			“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20 个	21	2.5	2.5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	≥10 亿元	28.23	2.5	2.5	
			竹山机耕道建设	≥900 公里	1301.89	2.5	2.5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 m²	15.4	2.5	2.5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4.5 万亩	6.3	2.5	2.5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6.08 万亩	7.8	2.5	2.5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	≥800 批次	820	2.5	2.5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	≥30 个	33	2.5	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2.5	2.5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8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	≥600 人	695	15	15	
			受益花卉企业数	≥20 个	2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09	3.33	3.33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3.33	3.33	3.33	
			林农满意度	≥90%	94.15	3.34	3.3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23		
评价等级		优 (S≥90)						

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完成油茶新造面积 1.21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3.16 万亩；造林面积 13.0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7.69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86 万亩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23.66	66123.66	33391.13	10	50.5	5.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428	46428	18248.75	—	39.31			
	其他资金	4315.36	4315.36	2971.41	—	68.86			
	上年结转资金	15380.3	15380.3	12170.97	—	79.1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油茶新造面积 0.9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2.6 万亩；造林面积 11.5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6.4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 万亩等。			完成油茶新造面积 1.21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3.16 万亩；造林面积 13.0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7.69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86 万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油茶新造面积	≥0.9 万亩	1.21	1.9	1.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2.6 万亩	3.16	1.9	1.9	
			造林面积	≥11.5 万亩	13.04	1.9	1.9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6.4 万亩	17.69	1.9	1.9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 万亩	74.86	1.9	1.9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	≥13.482 万亩	13.56	1.9	1.9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4.6 万亩	4.81	1.9	1.9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1879 万株	2387.55	1.9	1.9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48 项	48	1.9	1.9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300 个	1461	1.9	1.9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5000 个	17114	1.9	1.9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85%	85	1.9	1.9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90%	90	1.9	1.9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100	1.9	1.9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85	1.9	1.9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1.9	1.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70	1.9	1.9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9	1.9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9	1.9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1.9	1.9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2	2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91.78	7.5	7.5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	明显	86.67	7.5	7.5	

	指标		益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90	7.5	7.5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6.2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05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1.09	3701.09	3035.93	10	82.03		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3.14	3473.14	2807.98	—	80.85		
	上年结转资金		227.95	227.95	227.95	—	100		
	其他资金		0.08	0.08	0.08	—	1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 万元	39.42	10	10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		≥3 万件	3.85	4.45	4.4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可办件数量					
			完成安全检测数量	≥3 次	3	4.45	4.45	
			国有林场公共管理 事项个数	≥5 个	5	4.45	4.45	
			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 及基干林带核查 数量	≥50 个	78	4.45	4.45	
		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 时限内办结率	≥90%	90	4.44	4.44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	≥95%	100	4.44	4.44	
			完成监测报告和核 查报告	≥50 份	78	4.44	4.44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 平均用时	≤8 工作日	5.7	4.44	4.44	
			网站局长信箱答复 时效性	≥95%	100	4.44	4.4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一趟不用跑” 比 例	≥70%	72.86	15	10	
			网站为民众提供信 息量	≥1000 条	1459	15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 人满意度	≥90%	100	5	5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2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3 -
（一）共性指标分析	- 3 -
（二）个性指标分析	- 6 -
（三）总体结论	- 13 -
三、存在问题	- 14 -
（一）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 14 -
（二）项目管理档案不够完整	- 15 -
（三）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扎实	- 16 -
四、相关建议	- 17 -
（一）强化资金分解下达和预算执行管理	- 17 -
（二）规范项目管理档案建设	- 18 -
（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19 -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 1 -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要求，2025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此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主要包括造林绿化、造林绿化（零星造林）、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资金、林木良种培育、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福建省财政厅 福

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
知》（闽财资环指〔2025〕27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
改善示范奖补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6 号等
文件安排福建省 2025 年度预算为 31,082.42 万元，支出
11,72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73%，预算执行情况
及具体核查地点如下：

表 1-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31,082.42	11,727.51	37.73%
福州市	2,583.17	1,079.00	41.77%
宁德市	3,828.72	260.18	6.80%
莆田市	764.06	70.12	9.18%
泉州市	2,690.23	724.82	26.94%
漳州市	2,299.32	618.88	26.92%
龙岩市	4,108.91	334.34	8.14%
三明市	4,257.56	2,395.36	56.26%
南平市	5,453.07	1,740.87	31.9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1.38	61.38	100.00%
全省林场	4,267.00	4,061.10	95.17%
种苗站	139.00	40.7	29.28%
试验中心	180.00	142.97	79.43%

省林科院	450.00	197.79	43.95%
------	--------	--------	--------

**表 1-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1,082.42	11,727.51	37.73%
造林绿化	23,582.42	9,760.26	41.39%
造林绿化（零星造林）	500.00	258.96	51.79%
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 奖补资金	4,000.00	0.00	0.00%
林木良种培育	2,000.00	1,050.38	52.52%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1,000.00	657.91	65.7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共性指标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 **3** 个二级指标，共 **31** 分，得 **19.58** 分。

（1）绩效目标（共 **10** 分，得 **9.58** 分）

本专项所涉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本项扣分点：存在正向偏离度 **30%** 以上的个性指标 **1** 项：“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偏离度 **79%**，本项扣分 $=1/19*8=0.42$ 分。

（2）绩效管理（共 **16** 分，得 **6.5** 分）

本项扣分点：①报送及时性方面，发现泉州市、三明市 2 个市存在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的情况。扣 1 分；材料准确性方面，福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地区存在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扣 1 分；自评质量方面，发现三明市和宁德市 2 个地区存在对预算执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的情况。扣 1 分；②绩效公开方面，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漳州市、三明市 5 个地区存在超过规定时间公开自评结果或自评结果未公开，南平市存在自评结果公开内容错误的情况。扣 1.5 分；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9 市（区）均在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中被发现问题，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未能提供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针对性问题的整改佐证材料，龙岩市、漳州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 8 个市（区）均存在“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的情况扣 5 分。综上所述，该项扣 9.5 分。

（3）资金分配下达（共 5 分，得 3.5 分）

本专项涉及的各林业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大部分已及时下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本项扣分点：福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共 2 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 30 日时限。扣 1 分。福州市资金分解文件未抄送至省财政厅。扣 0.5 分。综上所述，该项扣 1.5 分。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 2 个二级指标，共 29 分，得 9 分。其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 24 分，得 7 分）

本项扣分点：①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事中支出进度为 20.34%，与序时进度（66.67%）相差 46.33 个百分点，向上取整 47%，扣分= $47 \times 0.4 = 18.8$ 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6 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支出进度为 37.73%，与序时进度（100%）要求相差 62.27 个百分点，向上取整 63%，扣分= $63 \times 0.4 = 25.2$ 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6 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支出进度为 48.93%，与全省平均进度（82.13%）要求相差 33.20 个百分点，向上取整 34%，扣分= $34 \times 0.2 = 6.8$ 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3 分。扣 15 分；②发现宁德市 1 个单位存在未提供支出数据的情况，具体如下：宁德市林业局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项目 165.92 万元分解至县（区）后，市本级未提供县（区）实际支出情况。扣 1 分；③发现福州市 1 个单位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具体如下：福州闽侯县未分年度对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4 年和 2025 年的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统计不清晰。扣 1 分。综上所述，该项扣 17 分。

（2）组织管理（共 5 分，得 2 分）

本项扣分点：①发现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市（区）程序规范性不足，具体为合同签订不规范。扣 1 分；②发现福州市、宁德市、漳州市、三明市 4 个市（区）管理档案完整性不足，其中资金凭证支付附件不完整，涉及

漳州市、三明市；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涉及福州市、宁德市。扣 2 分。综上所述，该项扣 3 分。

（二）个性指标分析

个性指标类别（共 **40** 分，得 **38.89** 分），共设成本指标、产出、效果 3 项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项，本专项涉及三级指标 19 项，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的赋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及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正向偏离度超 50% 以上的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5	3	0	0	0%	0
数量指标	10	9	0	1	11.11%	1.11
质量指标	5	3	0	0	0%	0
时效指标	5	1	0	0	0%	0
效益指标	10	1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5	2	0	0	0%	0
合计	40	19	0	1	/	1.11

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元/亩），全省目标值 ≤ 2200 元/亩，涉及南平市、三明市、宁德市、泉州市、龙岩市、莆田市、漳州市、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 个市（区）及全省林场，完成值为 2200 元/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全省目标值 ≤ 550 元/亩，涉及南平市、三明市、宁德市、泉州市、龙

岩市、莆田市、漳州市、福州市 8 个市（区）及全省林场，完成值均为 550 元/亩。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元/亩），全省目标值 ≤ 1000 元/亩，涉及全省林场，完成值为 1000 元/亩。

（2）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万亩），全省目标值为 ≥ 6.07 万亩，涉及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6.56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0.66	0.69	0.69
宁德市	0.81	0.81	0.81
莆田市	0.40	0.43	0.43
泉州市	0.61	0.63	0.63
漳州市	0.45	0.48	0.48
龙岩市	0.80	0.82	0.82
三明市	0.72	0.77	0.77
南平市	0.78	0.94	0.94
平潭	0.08	0.10	0.10
全省林场	0.76	0.89	0.89
全省	6.07	6.56	6.56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万亩），全省目标值为 ≥ 10 万亩，涉及 9 个单位，完成值为 11.30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0.70	0.74	0.74
宁德市	0.10	0.10	0.10
莆田市	0.30	0.39	0.39
泉州市	1.20	1.32	1.32
漳州市	0.50	0.53	0.53
龙岩市	1.00	1.07	1.07
三明市	2.00	2.16	2.16
南平市	2.00	2.58	2.58
全省林场	2.20	2.41	2.41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全省	10	11.30	11.30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全省目标值为 ≥ 21 处，涉及 4 个单位，完成值为 21 处，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处）	自评值（处）	实际完成值（处）
漳州市	1	1	1
三明市	3	3	3
南平市	3	3	3
全省林场	14	14	14
全省	21	21	21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个），全省目标值为 ≥ 9 个，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 9 个市（区），完成值均为 1 个。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宁德市	1	1	1
莆田市	1	1	1
泉州市	1	1	1
漳州市	1	1	1
龙岩市	1	1	1
三明市	1	1	1
南平市	1	1	1
平潭	1	1	1
全省	9	9	9

油茶发展面积（万亩），全省目标值为 ≥ 13.65 万亩，涉及 9 个单位，完成值为 15.05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2.63	2.73	2.73
宁德市	1.21	1.65	1.65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莆田市	0.34	0.59	0.59
泉州市	1.68	1.70	1.70
漳州市	0.47	0.52	0.52
龙岩市	2.18	2.27	2.27
三明市	3.31	3.63	3.63
南平市	1.69	1.80	1.80
全省林场	0.14	0.15	0.15
全省	13.65	15.05	15.05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全省目标值为 ≥ 20 万亩，涉及 9 个单位，完成值为 24.19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0.15	0.15	0.15
宁德市	0.40	0.57	0.57
莆田市	0.30	0.38	0.38
泉州市	1.20	1.47	1.47
漳州市	1.00	1.12	1.12
龙岩市	1.80	2.45	2.45
三明市	4.50	5.15	5.15
南平市	5.15	5.99	5.99
全省林场	5.50	6.91	6.91
全省	20	24.19	24.19

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全省目标值为 ≥ 19 个，涉及 4 个单位，完成值为 34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龙岩市	4	5	5
全省林场	5	5	5
林科院	7	19	19
试验中心	3	5	5
全省	19	34	34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全省目标值为 ≥ 800 万株，

涉及 6 个单位，完成值为 981.29 万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株）	自评值（万株）	实际完成值（万株）
宁德市	30	31.4	31.4
漳州市	13	13.57	13.57
龙岩市	143	173.67	173.67
三明市	275	353.65	353.65
南平市	239	279	279
全省林场	100	130	130
全省	800	981.29	981.29

续建保障性苗圃（处），全省目标值为 ≥ 16 处，涉及 7 个单位，完成值为 16 处，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处）	自评值（处）	实际完成值（处）
宁德市	2	2	2
漳州市	1	1	1
龙岩市	3	3	3
三明市	1	1	1
南平市	3	3	3
泉州市	1	1	1
全省林场	5	5	5
全省	16	16	16

（3）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及全省林场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85%，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85	90	90
宁德市	85	85	85
莆田市	85	90	90
泉州市	85	85	85
漳州市	85	85	85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龙岩市	85	85	85
三明市	85	85	85
南平市	85	85	85
平潭	85	85	85
全省林场	85	85	85
全省	85	85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及全省林场 9 个单位, 完成值为 85%, 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福州市	85	90	90
宁德市	85	85	85
莆田市	85	100	100
泉州市	85	85	85
漳州市	85	85	85
龙岩市	85	85	85
三明市	85	85	85
南平市	85	85	85
全省林场	85	85	85
全省	85	85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 全省目标值为 $\geq 80\%$, 涉及宁德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及全省林场 6 个单位, 完成值为 80%, 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宁德市	80	80	80
漳州市	80	80	80
龙岩市	80	80	80
三明市	80	90.5	90.5
南平市	80	80	80
全省林场	80	92.7	92.7
全省	80	80	80

(4)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100\%$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及全省林场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90%，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100	100	100
宁德市	100	97.71	97.71
莆田市	100	100	100
泉州市	100	90	90
漳州市	100	100	100
龙岩市	100	90	90
三明市	100	100	100
南平市	100	100	100
平潭	100	90	90
全省林场	100	100	100
全省	100	90	90

(5) 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全省目标值为 ≥ 13000 元/亩，涉及南平市、三明市、龙岩市、宁德市、漳州市及全省林场 6 个单位，完成值为 14500 元/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元/亩)	自评值(元/亩)	实际完成值(元/亩)
宁德市	13000	14500	14500
漳州市	13000	20000	20000
龙岩市	13000	15666.7	15666.7
三明市	13000	15000	15000
南平市	13000	13000	13000
全省林场	13000	14941.7	14941.7
全省	13000	14500	14500

（6）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5.65%**。

经营主体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4.01%**。

（三）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7.47**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管理（31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7.58	94.75%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管理（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8	5	62.50%
		绩效公开情况	2	0.5	25.0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6	1	16.67%
	资金分配下达（5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1.5	50.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2	100.00%
过程管	预算资金	预算执行率	15	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理（29分）	使用情况（24分）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5	83.33%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2	66.67%
	组织管理（5分）	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管理档案完整性	2	0	0.00%
成本（5分）	成本指标（5分）		5	5	100.00%
产出（20分）	数量指标（10分）		10	8.89	88.90%
	质量指标（5分）		5	5	100.00%
	时效指标（5分）		5	5	100.00%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10分）		10	10	100.00%
	满意度指标（5分）		5	5	100.00%
合计			100	67.47	67.47%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资金分解下达不够及时。部分地区资金文件下达超过规定时限，福州市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平潭综合实验区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资金下达的时效性不足，制约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37.73%，较 2024 年年度预算执行率 41.31% 同比降低 3.58 个百分点。专项涉及全省 9

个市（区）及 4 个局直属单位，其中 7 个单位支出率低于 37.73%，从上至下分别为南平市 31.92%、种苗站 29.28%、泉州市 26.94%、漳州市 26.92%、莆田市 9.18%、龙岩市 8.14%、宁德市 6.8%。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跨年度，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完成或养护周期结束后方能足额支付。如造林绿化项目普遍存在 6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养护期或仅完成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方式，项目款项难以在年度内全部付清；另一方面，受地方财力限制，部分县（区）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力度不足，项目材料虽已报至财政部门但未能及时拨付；再一方面，个别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如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资金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达，相关单位无法在年底前完成工作并支付资金。

三是资金使用不合规。福州闽侯县未分年度对同一类型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4 年和 2025 年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统计不清晰，专项资金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不足。

（二）项目管理档案不够完整

一是关键节点材料缺失。福州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缺少各项目的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验收以及资金支付流程梳理各节点材料，项目全过程管理缺乏有效支撑；宁德霞浦县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补助未提供从立项

到验收的关键环节资料，无法核实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二是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漳州市林业局项目 2025 年 2 月第 3 号凭证未附项目验收报告；三明永安市林业局 2025 年 6 月 6 日第 0011 号凭证支付造林绿化 59.99 万元，附件仅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文件，缺少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资金支出的合规性缺乏有效证明。

三是合同及验收资料填写不规范。莆田市林业局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项目施工合同未填日期，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项目中标通知书未填中标时间；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造林绿化补助项目-君山片区的技术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未填写时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造林绿化补助项目-基地宣传标识牌制作项目验收表未签名及填写验收时间。

（三）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扎实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资料核查发现，存在正向偏离度 30%以上的个性指标 1 项：“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偏离度达 79%。上述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执行情况差距较大，市（区）层面对个别指标含义及统计口径的理解存在差异，年初目标值测算不够科学精准。

二是材料报送不够及时完整。部分市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泉州市、三明市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报送省级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超过规定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部分地区未按要求提供绩效指标

佐证材料，自评结果缺乏充分依据，福州市林业局未提供省级国土绿化专项所有个性指标的确切情况，无法核实相关指标实际完成值；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提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造林成活率、当年度任务完成率等指标的确切情况，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保证。

三是绩效公开不到位。部分地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福州市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泰县林业局、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三明市宁化县林业局、永安市林业局等 6 个县（市区）未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宁德市周宁县林业局、漳州市南靖县林业局、华安县林业局均超过规定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开。

四是自评结果公开内容不准确。部分地区公开的绩效自评数据存在错误，信息公开质量不高，南平市林业局油茶发展面积（亩）省下达指标值与 2025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公开绩效自评的数值不一致；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浦城县林业局市级分解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的目标值与实际公开目标值不一致。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分解下达和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快资金分解下达进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资金，对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延迟下达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

案。

二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调度，对跨年度实施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各阶段资金支付时间节点；对因养护期、分期付款等原因导致年度内无法全额支付资金的，应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避免资金大量沉淀；对因地方财力紧张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项目，相关县（区）应积极统筹本级财力，优先保障省级专项资金配套和拨付，不得因本级资金安排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的项目，应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三是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资金使用范围和合同约定使用资金，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与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支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规范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按照项目年度和资金类型分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收支清晰、准确、可追溯。

（二）规范项目管理档案建设

一是补齐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一项一档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对照项目清单逐项补齐缺失材料，对确实无法补齐的应书面说明原因，确保项目关键环节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二是规范会计凭证附件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不同支出类型所需的佐证材料（如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支付凭证等），确保每

一笔资金支出附件完整、审批手续齐全，财务部门应加强凭证审核，对附件不完整的支出事项一律不得入账报销，从源头上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三是加强合同及验收资料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合同签订和验收管理工作，确保合同文本要素齐全、签字盖章完备、日期填写准确，验收报告应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验收时间，明确填写要求和审核标准，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业务培训，明确指标定义、统计口径、数据来源和测算依据，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具有可考核性、可实现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严格绩效自评工作程序。明确自评材料报送、审核、公开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自评工作，加强自评材料审核把关，对佐证材料不充分、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的自评材料及时补正，提高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是规范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谁评价、谁公开”原则，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对公开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时间的及时性进行复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可靠。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60分）	决策管理（31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8	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完成值正向偏离度30%以上，负向偏离度50%以上），经评价团队核实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扣减相应分值，扣完即止。 指标扣分=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数量/指标总数*权重	7.58	存在正向偏离度30%以上的数量指标1项：“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偏离79%，本项扣分=1/19*8=0.42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	/	2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1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1分，扣完即止。	2	/
		绩效管理（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	8	①报送及时性（2分）：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在2025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每发现1个单位存在延迟报送扣0.5分，	5	1.在报送及时性方面，发现泉州市、三明市2个市存在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泉州市、三明市于2026年4月1日报送省级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超过规定时间（2026年3月31日）。 2.在材料准确性方面，发现福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2个地区存在指标佐证材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扣完即止。 ②材料规范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所报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否则，每发现1个单位材料不规范扣0.5分，扣完即止。</u> ③材料准确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每发现1个单位材料不准确扣0.5分，扣完即止。</u> ④自评质量（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每有1个单位修改自评材料扣0.5分，扣完即止。</u>		料不充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州市林业局未提供省级国土绿化专项的所有个性指标的确切情况；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提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造林成活率、当年度任务完成率等指标的确切情况。 3.在自评质量方面，发现三明市和宁德市2个地区存在对预算执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三明市林业局修改1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②宁德市林业局修改2次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综上，该项扣 $2*0.5+2*0.5+2*0.5=3$ 分。
	决策管理（3	绩效管理（16	绩效公开情况	/	2	①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2025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否则，	0.5	1.发现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漳州市、三明市5个地区存在超过规定时间公开自评结果或自评结果未公开，具体如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1分)	分)				每有 1 个市（区）未公开扣 1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②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省级及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u>每发现 1 个市（区）的公开内容存在错误</u>，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下： ①福州市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福州市永泰县林业局未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②宁德市周宁县林业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开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公开； ③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未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④漳州市南靖县林业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漳州市华安县林业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超过规定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⑤三明市宁化县林业局、三明市永安市林业局未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2.发现南平市存在自评结果公开内容存在错误，具体如下：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①南平市林业局油茶发展面积（亩）省下达指标值和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公开绩效自评的数值不一致；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南平市浦城县林业局市级分解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的目标值与实际公开目标值不一致。综上，该项扣1+0.5=1.5分。
共性指标（60分）	决策管理（31分）	绩效管理（16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6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在2025年度若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监督检查： ①每有1个单位在上述各类监督检查中被发现问题扣0.5分，该项2分，扣完即止。 ②每有1个单位未对主要扣分点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管理措施的，扣0.5分，该项1分，扣完即止。 ③每有1个单位未对主要扣分点印发整改通知，落实整改反馈的，扣0.5分，该项1分，扣完即止。	1	①经核查发现，9个市（区）均在2025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次，为2024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扣2分；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未能提供2024年度省级财政以上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针对性的问题整改佐证材料，扣1分； ③龙岩市、漳州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8个市（区）均存在“2025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的情况，扣2分。 综上，该项扣5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u>④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每有 1 个单位扣 0.5 分，该项 2 分，扣完即止。</u>		
		资金分配下达（5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	3	①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区）应在省级文件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u>每有 1 个市（区）未及时分解扣 0.5 分</u>，该项 2 分，扣完即止。 ②资金分解文件需抄送至省财政厅，<u>每有 1 个市（区）未完全抄送扣 0.5 分</u>，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1.5	1.存在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地区存在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州市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 2.存在福州市 1 个地区资金分解文件未抄送至省财政厅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州市资金分解未通过书面形式抄送至省财政厅。 综上，该项扣 $0.5*2+0.5=1.5$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	2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发现 <u>1个市（区）</u> 扣 0.5 分，扣完即止。		
	过程管理（ 29 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4 分）	预算执行率	/	15	事中支出进度（6分）： 202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年度支出进度（6分）： 202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注：实际支出进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结余结转支出进度（3分）： 2025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	0	①事中支出进度20.34%，与全省平均值（66.67%）相差46.33个百分点，向上取整47%，扣分=47×0.4=18.8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 ②年度支出进度37.73%，与全省平均值（100%）相差62.27个百分点，向上取整63%，扣分=63×0.4=25.2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 ③累计支出进度48.93%，与全省平均进度（82.13%）相差33.20个百分点，向上取整34%，扣分=34×0.4=13.6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3分。 综上，该项扣15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完即止。		
共性指标（60分）	过程管理（29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24分）	支出数据准确性	/	6	每发现1个市（区）存在以下情况扣2分，扣完即止： ①2025年度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的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 ②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2025年度支出金额与县（市、区）报送的支出金额不一致。 ③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后，截至现场核查日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	5	发现宁德市1个单位存在未提供支出数据，具体如下： ①宁德市林业局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项目165.92万元分解至县（区）后，市本级未提供县（区）实际支出情况。 综上，该项扣1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	3	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发现1个市（区）扣1分，扣完即止。	2	发现福州市1个单位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具体如下： ①福州闽侯县未分年度对同一类型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4年和2025年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统计不清晰； 综上，该项扣1分。
		组织管理（5分）	程序规范性	/	3	项目调整、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验收等严格按项目方案或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每发现1个市	2	发现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2个市（区）程序规范性不足，具体如下： ①莆田市林业局省级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分)				(区)的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即止。		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项目施工合同未填日期、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项目中标通知书未填中标时间；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造林绿化补助项目-君山片区的技术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造林绿化补助项目-基地宣传标识牌制作项目验收表未签名及填写验收时间； 综上，该项扣 1 分。
			管理档案完整性	/	2	项目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 1 个市(区)的项目管理档案存在缺漏扣 0.5 分，扣完即止。	0	发现福州市、宁德市、漳州市、三明市 4 个市(区)管理档案完整性不足，具体如下： ①福州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缺少各项目的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验收以及资金支付流程梳理各节点材料； ②宁德霞浦县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造林绿化补助未提供从立项到验收的关键环节资料； ③漳州市林业局项目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2025年2月第3号凭证未附项目验收报告； ④三明永安市林业局2025年6月6日第0011号凭证支付造林绿化59.99万元，附件仅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文件，缺少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综上，该项扣2分。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0分）	成本（5分）	成本指标（5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①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包括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的与正向偏离度超50%以上的，各二级指标扣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二级指标分值。 ②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全省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全省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全省最高值作为完成值。	5	/
	产出（20分）	数量指标（10分）			10		8.89	存在1个数量指标正向偏离度超50%以上，该指标扣1.11分。
		质量指标（5分）			5		5	/
		时效指标（5分）			5		5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分)						
	效果 (15分)	效益指标 (10分)			10		10	/
		满意度指标 (5分)			5		5	/
合计					100	评价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67.47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4
（一）共性指标分析	4
（二）个性指标分析	6
（三）总体结论	16
三、存在问题	17
（一）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17
（二）资金补助核算管理不够严谨	18
（三）项目执行周期区域尺度不均衡	18
（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工作不到位	19
（五）项目实施进度稍有滞后	19
四、相关建议	20
（一）强化预算执行督导调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20
（二）对标项目管理办法，精准界定补助范围	21
（三）细化项目实施细则，统一项目执行口径	21
（四）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21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	- 1 -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4
（一）共性指标分析	4
（二）个性指标分析	6
（三）总体结论	16
三、存在问题	17
（一）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17
（二）资金补助核算管理不够严谨	18
（三）项目执行周期区域尺度不均衡	18
（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工作不到位	19
（五）项目实施进度稍有滞后	19
四、相关建议	20
（一）强化预算执行督导调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	20
（二）对标项目管理办法，精准界定补助范围	21
（三）细化项目实施细则，统一项目执行口径	21
（四）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	21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	- 1 -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要求，2025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此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业科技推广、县域产业发展、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等方面的支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7 号)等文件,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 19,506.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8,84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32%。各项目单位及子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19,506.40	8,841.17	45.32%
南平市	5,241.13	3,028.95	57.79%
三明市	4,124.33	2,047.67	49.65%
龙岩市	3,736.61	602.50	16.12%
宁德市	1,697.48	384.89	22.67%
泉州市	715.12	469.86	65.70%
莆田市	43.00	0.91	2.11%
漳州市	2,211.73	1,222.37	55.27%
福州市	522.00	187.85	35.99%
全省林场	120.00	88.09	73.41%
种苗站	10.00	8.96	89.64%
试验中心	75.00	66.53	88.71%
三明林校	10.00	5.35	53.50%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林规院	30.00	20.88	69.60%
推广站	10.00	9.90	99.00%
福州植物园	30.00	8.12	27.07%
省林科院	485.00	353.43	72.87%
林职院	60.00	42.91	71.52%
农林大学	280.00	216.44	77.30%
福建师范大学	20.00	19.40	97.00%
福人集团	60.00	36.50	60.83%
省农科院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5.00	19.65	78.60%

表 1-2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9,506.40	8,841.17	45.32%
竹产业发展	8,000.00	3,291.77	41.15%
花卉产业发展	4,000.00	1,779.45	44.49%
林下经济利用	3,400.00	1,366.50	40.19%
林业科技推广	1,300.00	928.22	71.40%
县域产业发展	1,000.00	379.50	37.95%
林业贷款贴息	806.40	659.21	81.75%
林业改革试点	1,000.00	436.51	43.6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共性指标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3**个二级指标，共**31**分，得**19.77**分。

（1）绩效目标（共**10**分，得**9.27**分）

本专项所涉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本项扣分点：存在正向偏离度**30%**以上的个性指标**2**项：①“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偏离**182.30%**；②“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偏离**40.0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0.73**分

（2）绩效管理（共**16**分，得**7**分）

本项扣分点：①三明市、泉州市的省级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2026**年**3**月**31**日），扣**1**分；福州市、宁德市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扣**1**分；首次报送自评材料后，三明市、宁德市存在对预算执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的情况，扣**1**分。②华安县、南靖县、闽侯县、永泰县、周宁县、涵江区、城厢区、宁化县、永安市均未在**2026**年**4**月**15**日前公开**2025**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扣**1**分。③**9**个市（区）均在**2024**年度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1**次，为**2024**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扣**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提

供整改相关材料，包括通报文件、整改通知、整改材料，扣 1 分；龙岩市、漳州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存在“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情况，扣 2 分。综上，该项扣 9 分。

（3）资金分配下达（共 5 分，得 3.5 分）

该项扣分点：福州市、泉州市、三明市各有 1 份资金文件未在省级文件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扣 1.5 分。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 2 个二级指标，共 29 分，得 8.5 分。其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 24 分，8 分）

该项扣分点：①事中支出进度 8.54%，与序时进度（66.67%）相差 58.13 个百分点，扣分= $59 \times 0.4 = 23.6$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6 分；年度支出进度 45.32%，与序时进度（100%）相差 54.68 个百分点，应扣分= $55 \times 0.4 = 22$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6 分；2025 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支出进度 57.49%，与 2024 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支出率（91.80%）相差 34.31 个百分点，扣分= $35 \times 0.2 = 7$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3 分。②南平市浦城县林业局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拨付 43.5 万元项目资金至绿新公司，用于 2025 年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依据《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已经有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不符合办法第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规定，扣 1 分。综上，该项扣 26 分。

（2）组织管理（共 5 分，0.5 分）

该项扣分点：①各地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 6 类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项目补助核算范围把控不严，涉及龙岩市；二是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涉及龙岩市、南平市；三是验收工作不够规范，涉及漳州市；四是个别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涉及漳州市、三明市；五是相关资料关键要素未明确，涉及宁德市、三明市；六是资金分配方式不规范，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风险，涉及南平市。上述问题共涉及 5 个市（区），扣 2.5 分。②5 个地市存在档案管理的问题，一是资金支付凭证不完整，涉及龙岩市、南平市；二是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涉及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扣 2 分。综上，该项扣 4.5 分。

（二）个性指标分析

1.个性指标类别（共 40 分，得 39.23 分），共设成本指标、产出、效果、满意度 4 项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项，本专项涉及三级指标 22 项，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的赋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正向偏离度超50%以上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5	1	0	0	0.00%	0.00
数量指标	10	13	0	1	7.69%	0.77
质量指标	5	1	0	0	0.00%	0.00
时效指标	5	2	0	0	0.00%	0.00
效益指标	10	2	0	0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5	3	0	0	0.00%	0.00
合计	40	22	0	1	7.69%	0.77

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全省目标值为 $\leq 100\%$ ，指标涉及20个单位，完成值为100%，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分（%）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100	100	100
宁德市	100	22.67	22.67
莆田市	100	100	100
泉州市	100	100	100
漳州市	100	100	100
龙岩市	100	100	100
三明市	100	57.19	57.19
南平市	100	100	100
全省林场	100	73.41	73.41
植物园	100	100	100
林科院	100	72.87	72.87
林规院	100	69.6	69.6
推广站	100	99	99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试验中心	100	88.71	88.71
三明林校	100	53.5	53.5
福建农林大学	100	77.3	77.3
福建师范大学	100	97	97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00	43.03	43.03
福人集团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100	60.83	60.83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100	78.6	78.6
全省	100	100	100

(2)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全省目标值为 ≥ 4 个，涉及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和南平市 4 个市，完成值均为 1 个。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全省目标值为 ≥ 30 个，涉及 3 个单位，完成值为 33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个)	自评值 (个)	实际完成值 (个)
林科院	20	22	22
福建农林大学	8	9	9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	2	2
全省	30	33	33

竹产业新产品，全省目标值为 ≥ 4 个，涉及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和南平市 4 个市，完成值均为 1 个。

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48 个，涉及 16 个单位，完成值为 48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个)	自评值 (个)	实际完成值 (个)
----	---------	---------	-----------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宁德市	1	1	1
莆田市	1	1	1
泉州市	1	1	1
龙岩市	1	1	1
三明市	1	1	1
全省林场	8	8	8
植物园	3	3	3
林科院	9	9	9
林规院	3	3	3
推广站	1	1	1
试验中心	3	3	3
三明林校	1	1	1
福建农林大学	9	9	9
福建师范大学	2	2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	3	3
福人集团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1	1	1
全省	48	48	48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20 个，涉及10个单位，完成值为20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宁德市	2	2	2
泉州市	2	2	2
龙岩市	1	1	1
三明市	2	2	2
南平市	1	1	1
全省林场	4	4	4
林科院	3	3	3

试验中心	1	1	1
福建农林大学	3	3	3
全省	20	20	20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15 万 m^2 ，涉及 6 个市（区），完成值为 15.4 万 m^2 ，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 m^2 ）	自评值（万 m^2 ）	实际完成值（万 m^2 ）
福州市	0.6	0.87	0.87
宁德市	4	4.09	4.09
漳州市	2	4.98	4.98
龙岩市	5.6	3.55	3.55
三明市	0.2	0.65	0.65
南平市	2.6	1.24	1.24
全省	15	15.40	15.40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462 项，涉及 7 个地市，完成值为 495 项，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项）	自评值（项）	实际完成值（项）
全省	462	481	481
福州市	14	14	14
宁德市	28	31	31
泉州市	56	70	70
漳州市	84	84	84
龙岩市	84	86	86
三明市	126	126	140
南平市	70	70	70
全省	462	481	495

“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20 个，涉及7个地市，完成值为21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宁德市	2	2	2
泉州市	3	3	3
漳州市	4	4	4
龙岩市	3	4	4
三明市	5	5	5
南平市	2	2	2
全省	20	21	21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全省目标值为 ≥ 10 亿元，涉及7个地市，完成值为28.23亿元，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亿元）	自评值（亿元）	实际完成值（亿元）
福州市	0.09	0.09	0.09
宁德市	0.07	0.07	0.07
泉州市	1.23	2.05	2.05
漳州市	0.74	0.74	1.28
龙岩市	0.77	0.84	0.84
三明市	3.77	3.77	4.40
南平市	3.33	3.33	19.5
全省	10	10.81	28.23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全省目标值为 ≥ 800 批次，涉及林科院，完成值为880批次。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6.08 万

亩，指标涉及 9 个地市，完成值为 7.80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0.12	0.12	0.13
宁德市	0.828	0.91	0.91
莆田市	0.07	0.08	0.08
泉州市	0.54	0.60	0.60
漳州市	0.73	0.73	0.77
龙岩市	1.398	1.81	1.81
三明市	1.394	1.57	1.57
南平市	1.72	1.93	1.93
全省	6.08	7.76	7.80

竹山机耕道建设，全省目标值为 ≥ 900 公里，涉及 4 个地市，完成值为 1301.89 公里，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公里）	自评值（公里）	实际完成值（公里）
宁德市	200	380	380
龙岩市	300	332.29	332.29
三明市	200	232	232
南平市	200	245.45	245.45
全省	900	1189.74	1189.74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4.5 万亩，涉及 4 个地市，完成值为 6.30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宁德市	1	1.39	1.39

龙岩市	1.5	2.61	2.61
三明市	1	1.02	1.02
南平市	1	1.28	1.28
全省	4.5	6.30	6.30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15 个单位，完成值为 90%，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福州市	85	100	100
宁德市	85	93.44	93.44
莆田市	85	50	50
泉州市	85	90	90
漳州市	85	85	85
龙岩市	85	92.14	92.14
三明市	85	100	100
南平市	85	96.1	96.1
全省林场	85	100	100
植物园	85	85	85
林科院	85	100	100
林规院	85	85	85
推广站	85	100	100
试验中心	85	100	100
三明林校	85	100	100
全省	90	90	90

(4)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11 个单位，完成值为 90%，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福州市	90	100	100
宁德市	90	96.67	96.67
泉州市	90	90	90
漳州市	90	100	100
龙岩市	90	95.71	95.71
三明市	90	100	100
南平市	90	95.5	95.5
全省林场	90	90	90
植物园	90	90	90
林科院	90	100	100
试验中心	90	90	90
全省	90	90	90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0\%$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全省林场、植物园、林科院、林规院、推广站、试验中心、三明林校和其他外单位，总计 11 个单位，完成值均为 100%。

(5) 效益指标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全省目标值为 ≥ 600 人，涉及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695 人，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人)	自评值 (人)	实际完成值 (人)
福州市	30	35	35
宁德市	60	73	73
泉州市	60	68	68
龙岩市	30	30	30
三明市	60	66	66

单位	目标值（人）	自评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南平市	30	36	36
全省林场	120	152	152
林科院	90	103	103
试验中心	30	31	31
福建农林大学	90	101	101
全省	600	695	695

受益花卉企业数，全省目标值 ≥ 20 个，涉及6个地市，完成值为22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2	2	3
宁德市	3	3	3
漳州市	6	6	6
龙岩市	6	7	7
三明市	1	1	1
南平市	2	2	2
全省	20	21	22

（6）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94.15%。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95.09%。

经营主体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

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3.33%**。

（三）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7.14**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管理 (31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7.27	90.88%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管理 (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8	5	62.50%
		绩效公开情况	2	1	50.0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6	1	16.67%
	资金分配下达 (5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1.5	50.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2	100.00%
过程管理 (29分)	预算资金使用 情况(24分)	预算执行率	15	0	0.00%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6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2	66.67%
	组织管理 (5分)	程序规范性	3	1	33.33%
		管理档案完整性	2	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5分）	成本指标（5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5	100.00%
产出（20分）	数量指标（10分）		10	9.23	92.31%
	质量指标（5分）		5	5	100.00%
	时效指标（5分）		5	5	100.00%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10分）		10	10	100.00%
	满意度指标（5分）		5	5	100.00%
合计			100	67.14	67.14%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2025年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19,506.4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支出8,841.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32%，年度支出进度低于50%，且较2024年支出率降低6.81%。从具体项目来看，专项资金含7个子项目，5个子项目的支出率低于45.32%，支出率最低的子项目为县域产业发展方向，为37.95%。从地市来看，专项资金共涉及8个地市，其中4个地市的支出率低于45.32%，支出率最低的地市为龙岩市，为16.12%。据了解，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原因有如下两种：一是项目已验收，但受地方财力影响，资金未能支出。如华安县林下经济利用项目、南靖县竹产业发展项目。二是项目未能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验收，资金无法支出。如周宁县林业改革试点项目，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内；连城县竹产业发展项

目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验收；南靖县林业改革试点项目、霞浦县县域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二）资金补助核算管理不够严谨

部分项目的补助范围认定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在补助范围认定不严、投资核算口径不统一等问题。长汀县林下经济利用项目，项目部分资金计划用于支持企业茯苓加工设备采购及林下经济产品展示厅建设。根据现场核查，部分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设备偏向企业日常办公使用，不属于展示厅建设必要配套设施，例如 4.8 米会议桌等；南靖县林下经济利用项目，项目的补助方式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0%”。南靖县林业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在开展验收工作时，未能统一验收标准，核算口径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验收，第三方机构在核算项目总投资金额时，大部分项目的管理员工资是按照 10 个月进行统计的，但个别项目按 12 个月来计算总投资。

（三）项目执行周期区域尺度不均衡

因省、市层面均未统一明确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周期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各县（市、区）对项目执行期限的界定标准不统一。以竹产业发展项目为例，永安市项目奖补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华安县项目奖补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长汀县项目奖补周期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同一批次省级统筹下达的项目未能执行统一实施周期，客观

上影响了项目实施的公平性和政策导向的一致性。

（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核查发现，个别项目的实施方案、申报通知未对项目补助范围、建设周期、补助核定标准等核心关键条款作出清晰、明确的规定，存在内容缺漏、核心要素不齐全等问题，如宁化县县域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申报通知文件未明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及建设期；华安县林下经济利用项目，项目分配补助资金时所考虑的分配因素未能全部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列明，补助标准内容细化程度不足。

二是项目管理档案完整性不足。项目资料归档工作不到位，如闽侯县各项目未按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验收以及资金支付流程梳理各节点材料，大部分项目存在材料不完整的情况；项目资料关键要素缺失，如周宁县林下经济利用项目，项目验收单未填验收时间。永春县林下经济利用项目，其中“林下种植中草药”项目申报材料文本中缺少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规模相关内容。

（五）项目实施进度稍有滞后

一是项目未及时启动。南靖县林业改革试点项目、霞浦县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截至现场核查节点，项目尚未正式启动。据了解，因上级部门未提出具体的资金使用方向，导致县林业局在资金使用上存在顾虑，暂未开展相关工作；宁化县县域产业发展项目，项目资金于 2025 年下达，但

项目直至 2026 年才发布申报通知，未在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启动落地实施。

二是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连城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连城县奉彬林业公司，因客观因素无法推进项目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项目实施单位调整。受实施主体变更影响，调整后的项目未能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南靖县竹产业发展项目，该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8 月前完成验收，但由于申报该项目的企业未能在此时间段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延迟至 2025 年 10 月验收。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督导调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一是建立省、市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多方联合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专项调度与下沉督导，通过进度预警、定期通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层层压实基层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项目全周期前期谋划与时序管控。一方面，对尚未开工、仍处在建设期以及跨年验收的项目，逐一制定阶段性推进计划表，明确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各环节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跟踪督办未启动项目，督促尽快落地开工建设。针对已完工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另一方面，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阶段，从严开展项目可行性、实施周期研判，科学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计划，避免将

实施周期长、短期内难以落地见效的项目纳入当年资金支持范围，从源头减少资金因项目未完工、未验收无法支出的情形。

（二）对标项目管理办法，精准界定补助范围

各县（市、区）林业部门须严格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组织实施，精准依规认定补助范围，统一规范项目投资核算口径。验收前应明确核算统计规则，督促第三方验收机构严守政策要求开展造价、投资审核工作，逐项甄别可纳入补助的建设内容，剔除政策规定外的支出事项，杜绝随意扩大补助范围、同类项目核算标准不统一等情形，以刚性政策约束规范验收审核全过程，确保补助资金核算、认定结果完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保障财政资金合规使用。

（三）细化项目实施细则，统一项目执行口径

建议省、市主管部门结合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子项目的建设属性、施工规律与实施特征，细化专项资金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型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以及奖补核算时间的认定规则，为各县（市、区）林业部门项目审核、奖补认定提供统一执行依据。

（四）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在编制项目申报通知和实施方案时，应对补助范围、建设周期、补助核定标准、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等核心关键条款作出清晰、明确、可操作的规定，确保项目执行有据

可依。

二是加强项目档案全过程管理。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应制定统一、规范的项目档案管理清单与标准模板，明确各环节资料收集的范围与关键要素要求，规范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完整、信息要素齐全。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管理 (31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8	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完成值正向偏离度30%以上，负向偏离度50%以上），经评价团队核实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扣减相应分值，扣完即止。 指标得分=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数量/指标总数*权重	7.27	存在正向偏离度30%以上的个性指标3项：①“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偏离182.30%；②“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偏离40.08%。 本项扣分=2/22*8=0.73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	/	2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1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1分，扣完即止。	2	/
	绩效管理 (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	8	①报送及时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u> 在2025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u>每发现1个单位存在延迟报送扣0.5分，扣完即止。</u> ②材料规范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u> 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所报	5	①报送及时性：三明市、泉州市的省级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2026年3月31日），扣1分。 ②材料准确性：福州市、宁德市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的情况，扣1分。 ③自评质量：首次报送自评材料后，三明市、宁德市存在对预算执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的情况，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否则， <u>每发现 1 个单位材料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③材料准确性（2 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每发现 1 个单位材料不准确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④自评质量（2 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每有 1 个单位修改自评材料扣 0.5 分，扣完即止。</u>		综上，该指标扣 3 分。
		绩效公开情况	/	2	①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否则， <u>每有 1 个市（区）未公开扣 1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u> ②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省级及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u>每发现 1 个市（区）的公开内容存在错误，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u>	1	华安县、南靖县、闽侯县、永泰县、周宁县、霞浦县、涵江区、城厢区、宁化县、永安市均未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前公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扣 1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	/	6	<u>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在 2025 年度若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u>	1	① 9 个市（区）均在 2024 年度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1 次 ，为 2024 年度 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用情况			<u>监督检查:</u> <u>①每有 1 个单位在上述各类监督检查中被发现问题扣 0.5 分, 该项 2 分, 扣完即止。</u> <u>②每有 1 个单位未对主要扣分点进行通报, 并提出改进管理措施的, 扣 0.5 分, 该项 1 分, 扣完即止。</u> <u>③每有 1 个单位未对主要扣分点印发整改通知, 落实整改反馈的, 扣 0.5 分, 该项 1 分, 扣完即止。</u> <u>④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 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 每有 1 个单位扣 0.5 分, 该项 2 分, 扣完即止。</u>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提供整改相关材料, 包括通报文件、整改通知、整改材料, 扣 1 分。 ③龙岩市、漳州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存在“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 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的情况, 扣 2 分。 综上, 该项扣 5 分。
	资金分配下达 (5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	3	①除据实结算项目外, 市 (区) 应在省级文件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 <u>每有 1 个市 (区) 未及时分解扣 0.5 分, 该项 2 分, 扣完即止。</u> ②资金分解文件需抄送至省财政厅, <u>每有 1 个市 (区) 未完全抄送扣 0.5 分, 该项 1 分, 扣完即止。</u>	1.5	福州市、泉州市、三明市各有 1 份资金文件未在省级文件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 扣 1.5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 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 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 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 <u>发现 1 个市 (区)</u>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扣 <u>0.5</u> 分，扣完即止。		
过程管理 (29分)	预算资金使用 情况(24分)	预算执行率	/	15	事中支出进度(6分): 202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年度支出进度(6分): 202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注:实际支出进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结余结转支出进度(3分): 2025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0	①事中支出进度8.54%,与序时进度(66.67%)相差58.13个百分点,扣 分 =59 × 0.4=23.6,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12分; ②年度支出进度45.32%,与序时进度(100%)相差54.68个百分点,应扣 分 =55 × 0.4=22,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10分; ③2025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支出进度57.49%,与2024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支出率(91.80%)相差34.31个百分点,扣 分 =35 × 0.2=7,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3分。综上,该项扣15分。
		支出数据准确性	/	6	每发现1个市(区)存在以下情况扣2分,扣完即止: ①2025年度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的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 ②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2025年度支出金额与县(市、区)报送的支出金额不一致。	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③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后，截至现场核查日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		
		资金使用规范性	/	3	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发现1个市（区）扣1分，扣完即止。	2	发现南平市浦城县林业局1个单位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具体如下：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县域产业发展资金43.5万元拨付给绿新公司，用于2025年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依据《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有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不符合办法第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规定。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
	组织管理（5分）	程序规范性	/	3	项目调整、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验收等严格按项目方案或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每发现1个市（区）的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扣0.5分，扣完即止。	1	4个地市存在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资金分配方式不规范，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涉及南平市；二是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涉及南平市；三是验收工作不够规范，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漳州市；四是个别项目实施方 案不够完善，涉及漳州市、三明市；五是相关资料关键要素未明确，涉及宁德市、三明市。 上述问题共涉及 4 个市（区），扣 2 分。
		管理档案完整性	/	2	项目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 1 个市（区）的项目管理档案存在缺漏扣 0.5 分，扣完即止。	0	5 个地市存在档案管理的问题：一是资金支付凭证不完整，涉及龙岩市、南平市；二是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涉及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 上述问题共涉及 5 个市（区），扣 2 分。
成本（5 分）	成本指标（5 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5	/
产出（2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10		① 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包括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的与正向偏离度超 50% 以上的，各二级指标扣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二级指标分值。	9.23	存在 1 项指标完成值正向偏离度超 50% 以上，为“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偏离 182.30%，扣 0.769 分。
	质量指标（5 分）		5		② 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全省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全省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全省最	5	/
	时效指标（5 分）		5			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10分）		10	5	高值作为完成值。	10	/
	满意度指标（5分）		5			5	/
合计				100	评价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67.14	/

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4
（一）共性指标分析	4
（二）个性指标分析	7
（三）总体结论	16
三、存在问题	17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17
（二）支出数据准确性不足	18
（三）组织管理存在短板	19
（四）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0
四、相关建议	20
（一）强化全周期调度，多措并举加快资金支出 ...	20
（二）统筹资金全过程监管，规范绩效自评数据填报	21
（三）细化档案规范管理，夯实项目管理基础	22
（四）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22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	- 24 -

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要求，2025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此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包括造林补助、油茶发展、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林草湿荒综合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7号），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安排预算46,42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支出18,248.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31%。各项目单位及子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46,428	18,248.75	39.31%
南平市	2,912.80	1,464.81	50.29%
三明市	11,508.80	4,935.94	42.89%
龙岩市	6,707.80	877.49	13.08%
宁德市	5,249.00	1,900.81	36.21%
泉州市	7,988.80	2,032.20	25.44%
莆田市	644.00	411.27	63.86%
漳州市	1,566.80	887.55	56.65%
福州市	4,332.00	2,170.33	50.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4.00	7.17	29.88%
全省林场	3,325.00	2,536.05	76.27%
试验中心	90.00	61.62	68.47%
资源站	480.00	0.00	0.00%
植物园	—	—	—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林科院	573.00	302.04	52.71%
国家公园	—	—	—
林职院	90.00	77.64	86.27%
农林大学	513.00	262.77	51.22%
三明学院	90.00	77.29	85.88%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90.00	69.75	77.50%
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	243.00	174.02	71.60%

**表 1-2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46,428.00	18,248.75	39.31%
造林补助	20,282.00	5,374.70	26.50%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补助）	-2,352.00	-1,485.00	/
油茶发展	2,404.00	160.17	6.66%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2,352.00	1,485.00	/
森林防火补助	1,000.00	822.26	82.2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1,492.00	6,207.22	54.0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	3,000.00	927.68	30.92%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4,770.00	2952.15	61.89%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2,000.00	1,693.84	84.69%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480.00	253.23	17.1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共性指标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 **3** 个二级指标，共 **31** 分，得 **15.19** 分。

（1）绩效目标（共 **10** 分，得 **9.69** 分）

本专项所涉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本项扣分点：存在正向偏离度 **30%** 以上的数量指标 **1** 项：“油茶新造面积（万亩）”，偏离 **34.44%**，本项扣分 $=1/26*8=0.31$ 分。

（2）绩效管理（共 **16** 分，得 **3** 分）

本项扣分点：①龙岩市、漳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平市中央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2026** 年 **3** 月 **15** 日），涉及 **5** 个市（区）延迟报送，扣 **2** 分；福州市、泉州市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涉及 **2** 个市（区），扣 **1** 分；福州市、宁德市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涉及 **2** 个市（区），扣 **1** 分；龙岩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莆田市、三明市存在对预算执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的情况，

涉及 6 个市（区），扣 2 分。材料报送情况小计扣 6 分；②福州市、福州市闽侯县、漳州市南靖县、宁德市周宁县、莆田市、三明市宁化县、三明市永安市未能在现场核查时间前公开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共 7 个单位，扣 1 分；宁德市霞浦县、莆田市涵江区、南平市延平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公开内容存在错误，共 3 个单位，扣 1 分。绩效公开情况小计扣 2 分；③9 个市（区）在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中均被发现存在问题，扣 2 分；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提供整改相关材料，包括通报文件、整改通知、整改材料，扣 1 分；龙岩市、漳州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存在“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情况，扣 2 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小计扣 5 分。

综上，该项合计扣 13 分。

（3）资金分配下达（共 5 分，得 2.5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方面，各被评单位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分配要求，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未发现违规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等情形。

该项扣分点：福州市涉及中央林改资金文件 2 份超过 30 日分解下达，宁德市 1 份、泉州市 1 份、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份中央林改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本项涉及 4 个市（区），扣 2 分；福州市《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

〔2025〕29号）市级资金分解文件未抄送省财政厅，扣0.5分。综上，该项扣2.5分。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2个二级指标“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共29分，得8分。其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24分，得6分）

该项扣分点：①年度支出进度39.31%，与序时进度（100%）相差60.69个百分点，应扣分= $61 \times 0.6 = 36.6$ 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9分；2025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支出进度49.03%，与2024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支出率（79.13%）相差30.10个百分点，应扣分= $31 \times 0.4 = 12.4$ 分，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综上，该项扣15分。②一是2个市（区）未提供实际支出情况材料：宁德市、宁德市霞浦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项目将资金分解到乡（镇）后，未提供实际支出情况；二是2个市（区）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后，截至现场核查日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报送的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自评报送的支出金额为122.5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2.51万元，整体误差率为95.98%；永安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自评上报支出617.76万元，剔除已分解但未支出金额，资金实际支出543.64万元，整体误差率13.63%。扣2分。③福州市闽侯县未分年度对

同一类型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4年和2025年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统计不清晰，扣1分。综上，该项扣28分。

(2) 组织管理情况 (共 5 分, 得 2 分)

该项扣分点：①2个市（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主要是合同要素完整性不足：涉及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扣1分。②4个市（区）存在档案管理的问题，一是资金支付凭证不完整，涉及福州市闽侯县、三明市永安市；二是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涉及宁德市霞浦县、莆田市涵江区。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综上，该项扣3分。

(二) 个性指标分析

1. 个性指标类别 (共 40 分, 得 40 分)，共设产出、效果2项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5项，本专项涉及三级指标26项，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的赋分如表2-1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正向偏离度超 50%以上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5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数量指标	10	11	0	0	0%	0
质量指标	5	6	0	0	0%	0
时效指标	5	4	0	0	0%	0
效益指标	10	4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5	1	0	0	0%	0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正向偏离度超 50%以上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合计	40	26	0	0	0%	0

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0.9 万亩，涉及 2 个市（区），完成值为 **1.21**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宁德市	≥ 0.8	0.80	1.09
三明市	≥ 0.1	0.12	0.12
全省	≥ 0.9	0.92	1.21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2.6 万亩，指标涉及 2 个市（区），完成值为 **3.16**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宁德市	≥ 0.1	0.10	0.56
三明市	≥ 2.5	2.60	2.60
全省	≥ 2.6	2.70	3.16

造林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11.5 万亩，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13.04**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 0.7	0.71	0.71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泉州市	≥3.2	3.20	3.20
龙岩市	≥3.2	3.22	3.22
三明市	≥4.0	5.51	5.51
南平市	≥0.4	0.40	0.40
全省	≥ 11.5	13.04	13.04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全省目标值为≥16.5 万亩，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17.69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3.0	3.07	3.07
泉州市	≥3.2	3.20	3.20
龙岩市	≥4.3	4.52	4.52
三明市	≥5.0	5.90	5.90
南平市	≥1.0	1.00	1.00
全省	≥ 16.5	17.69	17.69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全省目标值为≥74 万亩，涉及 8 个市（区），完成值为 74.86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18.3	18.48	18.48
宁德市	≥29.5	29.60	29.60
莆田市	≥1.9	1.97	1.97
泉州市	≥4.0	4.15	4.15
漳州市	≥0.2	0.29	0.29
龙岩市	≥1.6	1.65	1.65
三明市	≥9.1	9.28	9.28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南平市	≥9.4	9.40	9.44
全省	≥ 74	74.86	74.86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13.49** 万亩，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13.56**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3.19	3.19	3.19
宁德市	≥7.56	7.63	7.63
莆田市	≥0.06	0.06	0.06
泉州市	≥1.91	1.91	1.91
漳州市	≥0.77	0.77	0.77
全省	≥ 13.49	13.56	13.56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4.6** 万亩，涉及 2 个单位，完成值为 **4.81**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三明市	≥0.03	0.03	0.03
全省林场	≥4.57	4.78	4.78
全省	≥ 4.6	4.81	4.81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1879** 万株，涉及 5 个单位，完成值为 **2387.55** 万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株）	自评值（万株）	实际完成值（万株）
----	---------	---------	-----------

宁德市	≥61	87.68	102.68
龙岩市	≥157	284.07	284.07
三明市	≥557	655.90	655.90
南平市	≥521	591.90	598.90
全省林场	≥583	746.00	746.00
全省	≥1879	2365.55	2387.5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全省目标值为≥48项，涉及14个单位，完成值为48项，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项）	自评值（项）	实际完成值（项）
宁德市	≥3	3	3
泉州市	≥2	2	2
漳州市	≥3	3	3
龙岩市	≥2	2	2
三明市	≥2	2	2
南平市	≥3	3	3
全省林场	≥19	19	19
林科院	≥5	5	5
试验中心	≥1	1	1
福建农林大学	≥5	5	5
林职院	≥1	1	1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三明学院	≥1	1	1
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	≥2	2	2
全省	≥48	48	48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全省目标值为≥1300个，涉及资源站，完成值为1461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全省目

标值为 ≥ 15000 个，涉及 8 个市（区），完成值为 17114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 1340	1340	1340
宁德市	≥ 1663	1663	3172
莆田市	≥ 449	449	449
泉州市	≥ 2005	2033	2033
漳州市	≥ 2890	2933	3307
龙岩市	≥ 1447	1447	1607
三明市	≥ 2046	2046	2046
南平市	≥ 3160	3160	3160
全省	≥ 15000	15071	17114

（2）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宁德市和三明市，完成值为 85%。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宁德市和三明市，完成值为 90%。

油茶良种使用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100\%$ ，涉及宁德市和三明市，完成值为 100%。

造林面积合格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85%，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 85	90	90
泉州市	≥ 85	85	85
龙岩市	≥ 85	89.29	89.29
三明市	≥ 85	85	85
南平市	≥ 85	85	100
全省	≥ 85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85%，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 85	90	90
泉州市	≥ 85	85	94
龙岩市	≥ 85	90.71	90.71
三明市	≥ 85	85	85
南平市	≥ 85	85	100
全省	≥ 85	85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70\%$ ，指标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等 8 个地市，完成值为 70%。

（3）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宁德市和三明市，完成值为 90%。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宁德市和三明市，完成值为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85%，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 85	100	100
泉州市	≥ 85	85	85
龙岩市	≥ 85	91.46	91.46
三明市	≥ 85	85	100
南平市	≥ 85	100	100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全省	≥85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 6 个市（区），完成值为 85%，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福州市	≥ 85	100	100
宁德市	≥ 85	90	89.38
泉州市	≥ 85	85	85
龙岩市	≥ 85	91.43	91.43
三明市	≥ 85	85	100
南平市	≥ 85	100	100
全省	≥ 85	85	85

（4）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全省目标值为“明显”，涉及 8 个市（区），完成值为 91.78%，成效明显，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	实际完成值 (%)
福州市	明显	95.70	95.70
宁德市	明显	95.80	95.80
莆田市	明显	100.00	100.00
泉州市	明显	97.78	97.78
漳州市	明显	97.60	97.60
龙岩市	明显	99.32	99.32
三明市	明显	91.78	91.78
南平市	明显	93.46	93.46
全省	明显	91.78	91.78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全省目标值为“明显”，涉及 8 个市（区），完成值为 86.67%，成效明显，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明显	95.00	95.00
宁德市	明显	97.50	86.67
莆田市	明显	99.64	99.64
泉州市	明显	100.00	100.00
漳州市	明显	90.00	90.00
龙岩市	明显	100.00	100.00
三明市	明显	90.00	90.00
南平市	明显	100.00	100.00
全省	明显	90.00	86.67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全省目标值为“明显”，涉及 5 个市（区），完成值为 90%，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明显	95.00	95.00
泉州市	明显	100.00	100.00
龙岩市	明显	100.00	100.00
三明市	明显	90.00	90.00
南平市	明显	100.00	100.00
全省	明显	90.00	90.00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全省目标值为“明显”，涉及宁德市和三明市，宁德市完成值为 100%，

三明市完成值为 100%。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6.21%。

(三) 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3.19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决策管理 (31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7.69	96.13%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管理 (16 分)	材料报送情况	8	2	25.00%
		绩效公开情况	2	0	0.0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6	1	16.67%
	资金分配下达 (5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0.5	16.67%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2	100.00%
过程管理 (29 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4 分)	预算执行率	25	0	0.00%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4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2	66.67%
	组织管理 (5分)	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管理档案完整性	2	0	0.00%
成本(5分)	成本指标 (5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5	100.00%
产出(2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5分)		5	5	100.00%
	时效指标 (5分)		5	5	100.00%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 (10分)		10	10	100.00%
	满意度指标 (5分)		5	5	100.00%
合计			100	63.19	63.19%

三、存在问题

(一)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总额 464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824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9.31%，资金支出进度明显滞后于序时要求。分区域看，龙岩市（13.08%）、泉州市（25.44%）、平潭综合实验区（29.88%）支出率均不足 3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分项目看，油茶发展（6.66%）、林草湿荒综合监测（17.11%）、造林补助（26.5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30.92%）等子项目支出进度偏低问题突出。

资金支出滞后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项目实施启动偏慢，当年未形成有效工作量。部分项目招投标、方案审批周期较长，未能在**2025**年年底落地实施，资金不具备支出条件。如平潭综合实验区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年底才确认中标单位，南平市浦城县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因配套资金未到位暂缓实施。二是部分项目为跨周期实施，资金支付与验收节点挂钩。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需完成竣工验收、成活率养护或成效核验后方可足额结算，**2025**年仅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尚未达到最终支付节点，资金无法在当年全额支出。三是地方财力保障不足，已完工项目资金拨付滞后。部分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提交支付申请，但受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影响，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如宁德市霞浦县多个林业项目已验收、南平市延平区造林绿化项目已提交支付申请，因财政困难暂未形成实际支出。

（二）支出数据准确性不足

部分地区的自评支出数据计算口径与实际支出情况存在较大差距，影响自评数据准确性。一是资金分解后未能逐级跟踪实际支出情况，如宁德市本级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项目**120**万元分解至县（区）后未提供县（区）实际支出数据，霞浦县将该项目**400**万元分解至乡镇后亦未提供乡

镇实际支出数据，资金分解后的实际支出情况无法有效核实。二是自评报送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偏差，部分单位将分解下拨至下级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全额计为支出，而未按实际形成支出的金额填报。如莆田市城厢区自评报送支出 **122.51** 万元，实际支出仅 **62.51** 万元，整体误差率达 **95.98%**；永安市自评上报支出 **617.76** 万元，实际支出 **543.64** 万元，误差率 **13.63%**，部分地区自评数据填报不够严谨，数据质量把控不严。

（三）组织管理存在短板

2 个市（区）存在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4** 个市（区）存在档案管理问题，涉及资金支付凭证不完整、关键环节资料缺失：

一是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如莆田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无人机灭火弹采购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亦未填写时间。

二是资金支付凭证缺失，如福州市闽侯县缺少各项项目的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各项目未按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验收以及资金支付流程梳理各节点材料；三明市永安市造林补助凭证附件仅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专项资金分配表，无资金下拨文件、无验收报告等关键材料。

三是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如宁德市霞浦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缺失立项到验收的关键环节资料，莆田市涵江区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材料未及时归档整理。上述问题反映出部分单位项目管理基础工作薄弱，档案管理意识不强，对项目全流程资料归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重视不够。

（四）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自评材料报送时效性不足。龙岩、漳州、宁德等 5 个市（区）未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绩效自评材料，福州、泉州 2 个市（区）未在 3 月 25 日前报送专项自评报告，延迟报送现象较普遍。

二是指标佐证材料支撑性不强。福州、宁德 2 个市（区）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分散、对应关系不清晰，无法充分支撑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绩效信息公开落实不到位。福州市及闽侯县、漳州市南靖县等共 7 个市县单位未在现场核查前公开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宁德市霞浦县、莆田市涵江区、南平市延平区公开的自评内容存在数据错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均有欠缺。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全周期调度，多措并举加快资金支出

一是建立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各地市应提前谋划下年

度项目，做实项目前期论证、方案编制等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快速启动招投标和实施程序，缩短项目落地周期。

二是分类优化资金拨付节奏。对跨年度、分阶段实施的项目，结合工程进度合理设置分阶段支付节点，在确保资金安全、符合财务规定的前提下按建设进度预拨部分资金，缓解年末集中沉淀问题；对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加快组织验收结算，符合条件的及时拨付资金。

三是健全支出进度约束机制。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监测各地、各项目支出进度，对支出率持续偏低的地区和项目进行预警约谈，将预算执行成效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形成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

四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主动对接同级财政部门，对符合拨付条件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调度，缓解地方财力不足导致的拨付滞后问题。

（二）统筹资金全过程监管，规范绩效自评数据填报

一是明确自评支出统计标准。统一绩效自评支出数据填报口径，严格以项目实际形成支出金额为填报依据，压实市县两级监管职责，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金兑付与项目实施，纠正填报偏差。

二是健全支出数据校验机制。建立市县两级自评数据交叉核验机制，通过财务支出账册、项目支付凭证、实施进度资料等进行多维度比对，确保填报数据与实际支出情况一致，做到支出可追溯、数据可核实。

三是完善资金全链条台账管理。建立专项资金分解下

达台账，逐笔登记各层级资金的下达时间、金额及去向；常态化跟踪梳理分解至乡镇或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后的实际支出情况，保障资金最终落实情况可核查、可追溯。

（三）细化档案规范管理，夯实项目管理基础

一是强化合同签订环节审核。建立合同复核机制，重点核查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验收标准、支付节点等核心要素，避免要素缺失、权责不清的合同生效，防范履约风险。

二是推行项目档案标准化管理。制定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明确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竣工验收、资金支付全流程的归档材料清单，实行“一项一档”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可查。

三是开展档案专项整改。针对本次评价发现档案缺失、归档不规范的地区，限期完成档案补全与规范整理，无法补全的材料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存档备查，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验收。

（四）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严格落实报送时限要求。明确绩效自评材料、专项报告的报送节点与责任主体，建立提前提醒、逾期通报机制，督促各地按时保质报送自评材料，减少延迟报送现象。

二是规范佐证材料归集。按照一个指标、一套佐证的管理模式，结合项目推进同步收集整理绩效指标支撑资料，做到每项指标完成情况均有对应完整佐证支撑，避免材料

零散、对应关系不清。

三是规范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指定平台公开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公开前履行数据校核程序，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保障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管理 (31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完成值正向偏离度30%以上，负向偏离度50%以上），经评价团队核实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扣减相应分值，扣完即止。 指标得分=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数量/指标总数*权重	7.69	存在正向偏离度30%以上的数量指标1项：“油茶新造面积（万亩）”，偏离34.44%，本项扣分=1/26*8=0.31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1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1分，扣完即止。	2	/
	绩效管理 (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8	①报送及时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u> 在2025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u>每发现1个单位存在延迟报送扣0.5分，扣完即止。</u> ②材料规范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u> 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	2	①报送及时性：龙岩市、漳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平市中央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2026年3月15日）。涉及5个市（区）延迟报送，扣分=5×0.5=2.5分，实扣该项上限2分。 ②材料规范性：福州市、泉州市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时间均超过规定时间（2026年3月25日）。涉及2个市（区）延迟报送，扣分=2×0.5=1分。 ③材料准确性：福州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求所报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否则，<u>每发现 1 个单位材料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③材料准确性（2 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每发现 1 个单位材料不准确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④自评质量（2 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每有 1 个单位修改自评材料扣 0.5 分，扣完即止。</u>		宁德市 2 个市（区）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扣分 $=2 \times 0.5=1$ 分。 ④自评质量：龙岩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莆田市、三明市存在对预算执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的情况，扣分 $=6 \times 0.5=3$ 分，实扣该项上限 2 分。 综上，该项扣 6 分。
决策管理（31分）	绩效管理（16分）	绩效公开情况	2	①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否则，每有 1 个市（区）未公开扣 1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②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省级及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每发现 1 个市（区）的公开内容存在错误，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0	①福州市、福州市闽侯县、漳州市南靖县、宁德市周宁县、莆田市、三明市宁化县、三明市永安市未能在现场核查时间前公开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本项合计扣分 $=1 \times 7=7$ 分，实扣该项上限 1 分。 ②宁德市霞浦县、莆田市涵江区、南平市延平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公开内容存在错误，本项合计扣分 $=0.5 \times 3=1.5$ 分，实扣该项上限 1 分。 综上，该项扣 2 分。
决策管	绩效管	绩效评	6	<u>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在 2025 年度若</u>	1	①9 市（区）均在 2024 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1 次，为 2024 年度省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理 (31分)	理 (16分)	价结果应用情况		涉及<u>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监督检查</u>： ①每有1个单位在<u>上述各类监督检查中被发现问题扣0.5分，该项2分，扣完即止。</u> ②每有1个单位未对<u>主要扣分点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管理措施的，扣0.5分，该项1分，扣完即止。</u> ③每有1个单位未对<u>主要扣分点印发整改通知，落实整改反馈的，扣0.5分，该项1分，扣完即止。</u> ④<u>2025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每有1个单位扣0.5分，该项2分，扣完即止。</u>		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扣2分。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提供整改相关材料，包括通报文件、整改通知、整改材料，扣1分。 ③龙岩市、漳州市、福州市、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市、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存在“2025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的情况，扣2分。 综上，该项扣5分。
	资金分配下达(5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①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区）应在省级文件下达30日内分解下达资金，<u>每有1个市（区）未及时分解扣0.5分，该项2分，扣完即止。</u> ②资金分解文件需抄送至省财政厅，<u>每有1个市（区）未完全抄送扣0.5分，该项1分，扣完即止。</u>	0.5	①超过30日分解下达：福州市涉及中央林改资金文件2份超过30日分解下达，宁德市1份中央林改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泉州市1份中央林改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平潭综合实验区1份中央林改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本项涉及4个市（区），合计扣分=4×0.5=2分。 ②福州市《福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2025〕29号) 市级资金分解文件未抄送省财政厅, 扣 0.5 分。 综上, 该项扣 2.5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 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 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 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 发现 1 个市(区)扣 0.5 分, 扣完即止。	2	/
过程管理 (29 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4 分)	预算执行率	15	年度支出进度 (9 分): 2025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 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 扣完即止。 结余结转支出进度 (6 分): 2025 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 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 扣完即止。	0	年度支出进度 39.31%, 与序时进度 (100%) 相差 60.69 个百分点, 应扣分 = $61 \times 0.6 = 36.6$,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9 分; 2025 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支出进度 49.03%, 与 2024 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支出率 (79.13%) 相差 30.1 个百分点, 应扣分 = $31 \times 0.4 = 12.4$,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 6 分。 综上, 该项扣 15 分。
过程管理 (29 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每发现 1 个市(区)存在以下情况扣 2 分, 扣完即止: ①2025 年度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的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 ②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4	2 个市(区)未提供县(区)实际支出情况材料: 宁德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项目 120 万元分解至县(区)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分)	况(24分)			报送的 2025 年度支出金额与县(市、区)报送的支出金额不一致。 ③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后,截至现场核查日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		市本级未提供县(区)实际支出情况;宁德市霞浦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项目将 400 万元分解至乡镇后,未提供乡镇实际支出情况; 2 个市(区)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后,截至现场核查日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报送的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自评报送的支出金额为 122.5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2.51 万元,整体误差率为 95.98% ;永安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自评上报支出 617.76 万元,剔除已分解但未支出金额,资金实际支出 543.64 万元,整体误差率 13.63% 。 截至现场核查日的实际支出金额与自评报送支出金额存在较大出入,该项扣 2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	2	福州市闽侯县未分年度对同一类型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统计不清晰。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则，每发现 1 个市（区）扣 1 分，扣完即止。		
	组织管理（5分）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调整、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验收等严格按项目方案或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每发现 1 个市（区）的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即止。	2	2 个市（区）合同要素完整性不足： ①莆田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无人机灭火弹采购项目合同未填时间。 ②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未填写时间。 扣 1 分。
		管理档案完整性	2	项目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 1 个市（区）的项目管理档案存在缺漏扣 0.5 分，扣完即止。	0	①福州闽侯县涉及资金支付凭证不完整，缺少各项目的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各项目未按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验收以及资金支付流程梳理各节点材料； ②宁德市霞浦县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缺失立项到验收的关键环节资料。 ③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砍伐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未及时归档； ④三明市永安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2025 年 9 月 3 日第 0013 号凭证支付造林补助 215.16 万元，附件仅见国库集中支付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及专项资金分配表，无资金下拨文件、无验收报告等资料。上述问题共涉及4个市（区），应扣分=4*0.5=2。
成本（5分）	成本指标（5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①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包括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的与正向偏离度超50%以上的，各二级指标扣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二级指标分值。 ②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全省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全省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全省最高值作为完成值。	5	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
产出（20分）	数量指标（10分）		10		10	/
	质量指标（5分）		5		5	/
	时效指标（5分）		5		5	/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15分）		10		1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分)	0分)					
	满意度指标(5分)		5		5	/
合计			100	评价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63.19	/

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3
（一）共性指标分析	3
（二）个性指标分析	5
（三）总体结论	8
三、存在问题	9
（一）年度实际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9
（二）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9
（三）个别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9
四、相关建议	10
（一）定期梳理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 控	10
（二）科学测算绩效目标值，规范绩效指标量化口径	10
（三）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11
附件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 评分表	1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省级财政部门业务费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资金使用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要求，2025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此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主要包括专项业务费和基本业务费。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林计财〔2025〕5 号），本次评价

项目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涉及预算金额合计 3,473.14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2,807.98 万元，整体支出率 80.85%。各单位预算及支出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业务费
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3,473.14	2,807.98	80.85%
省林业局（本级）	1,983.20	1,757.13	88.60%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181.00	128.61	71.06%
省林业信息中心	498.30	144.48	28.99%
省林木种苗总站	61.20	59.05	96.49%
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28.50	28.50	100.00%
省湿地保护中心	35.98	35.33	98.19%
福建省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27.55	27.55	100.00%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27.55	27.55	100.00%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328.35	328.12	99.93%
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 办公室	45.23	41.04	90.74%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55.20	53.06	96.12%
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42.16	40.96	97.15%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94.05	74.54	79.26%
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22.80	22.80	100.00%
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24.97	22.34	89.47%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7.10	16.92	98.97%
----------	-------	-------	--------

表 1-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业务费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473.14	2,807.98	80.85%
专项业务费	2,868.62	2,231.27	77.78%
基本业务费	604.52	576.71	95.40%

二、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共性指标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和资金分配下达 **3** 个二级指标，共 **31** 分，得 **28.79** 分。

（1）绩效目标（共 10 分，得 8.29 分）

本专项所涉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本项扣分点：存在正向偏离度 30%以上的个性指标 3 项：“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及“完成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份）”两个指标偏离度为 56%，“网站为民众提供信息量（条）”指标偏离度为 45.90%。按照评分标准，指标扣 1.71 分。

（2）绩效管理（共 16 分，得 15.5 分）

本专项所涉及的单位能够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报送资料基本规范，能够及时在外网公开**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但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在福建省**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中被发现存在报送资料不及时的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扣**0.5**分。

（3）资金分配下达（共5**分，得**5**分）**

各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部门业务费，并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相关项目，未发现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以及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情况。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2个二级指标，共29分，得13.30分。其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24分，得9.8分）

事中支出进度**34.10%**，与序时进度（**66.67%**）相差**24.03**个百分点，扣分= $25 \times 0.4 = 10$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年度支出进度**80.85%**，与序时进度（**100%**）相差**19.15**个百分点，扣分= $20 \times 0.4 = 8$ ，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2025**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支出进度**89.32%**，与**2024**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支出率（**100%**）相差**10.68**个百分点，扣分= $11 \times 0.2 = 2.2$ ，实扣**2.2**分。综上，该指标扣**14.2**分。

(2) 组织管理 (共 5 分, 得 3.5 分)

该项扣分点: ①本次抽查省直单位中,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在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一是固定资产与实物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多笔采购业务无验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 未按规定填制固定资产卡片, 以及资产购入无入库、领用、建卡全流程资料。如 2025 年 5 月 28 日记账凭证 (凭证号: JZ-05-039), 业务内容为网上超市采购保密检查工具, 缺少验收入库单; 2025 年 6 月 6 日多笔记账凭证 (凭证号: JZ-6-12、JZ-6-13、JZ-6-0014、JZ-6-0015), 未附验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固定资产卡片等材料。二是往来挂账账务处理不规范, 部门业务费专项资金账户将支出进行挂账处理, 且没有后续冲销挂账的会计凭证与支撑材料,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指标扣 1 分。②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在附件不齐全的情况, 如 2025 年 12 月 22 日记账凭证 (凭证号: JZ-12-0051), 支付 2025 年度中国工程建设协会会费 10000 元, 记账凭证附件是未附发票, 扣 0.5 分。综上, 该项扣 1.5 分。

(二) 个性指标分析

个性指标类别 (共 40 分, 得 35.83 分), 共设成本、产出、效果 3 项一级指标, 下设二级指标 6 项, 本专项涉及三级指标 14 项, 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 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的赋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正向偏离度超50%以上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5	1	0	0	0%	0
数量指标	10	4	1	0	25%	2.5
质量指标	5	3	1	0	33.33%	1.67
时效指标	5	2	0	0	0%	0
效益指标	10	2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5	2	0	0	0%	0
合计	40	14	2	0	14.29%	4.17

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全省目标值 ≤ 40 万元，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个单位，完成值为39.42万元。

（2）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3 万件，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个单位，完成值为3.85万件。

完成安全检测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3 次，涉及省林业信息中心1个单位，完成值为3次。

国有林场公共管理事项个数，全省目标值为 ≥ 5 个，涉及林场中心1个单位，完成值为5个。

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50 个，涉及省林业调查规划院1个单位，完成值为78个。

（3）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办公室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涉及省林业信息中心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完成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全省目标值为 ≥ 50 份，涉及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78 份。

（4）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全省目标值为 ≤ 8 个工作日，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 个单位，完成值为 5.7 个工作日。

网站局长信箱答复时效性，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涉及省林业信息中心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95%。

（5）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全省目标值为 $\geq 70\%$ ，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 个单位，完成值为 72.86%。

网站为民众提供信息量，全省目标值 ≥ 1000 条，涉及省林业信息中心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459 条。

（6）满意度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主要涉及省林业局（本级），完成值为 100%。

职工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省林业信息中心，完成值为 100%。

（三）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7.92**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决策管理（31 分）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6.29	78.57%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2.00	100.00%
	绩效管理（16 分）	材料报送情况	8	8.00	100.00%
		绩效公开情况	2	2.00	100.0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6	5.50	91.67%
	资金分配下达（5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2.00	100.00%
过程管理（29 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24 分）	预算执行率	15	0.80	5.33%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6.00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00	100.00%
	组织管理（5 分）	程序规范性	3	2.00	66.67%
		管理档案完整性	2	1.50	75.00%
成本（5 分）	成本指标（5 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5.00	100.00%
产出（2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10	7.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效果（15分）	质量指标（5分）		5	3.33	66.60%
	时效指标（5分）		5	5.00	100.00%
	效益指标（10分）		10	1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5分）		5	5.00	100.00%
合计			100	77.92	77.92%

三、存在问题

（一）年度实际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根据 2025 年省级资金监控表，部门业务费 2025 年事中支出进度 34.10%，未达到序时进度 66.6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业务费 2025 年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2,807.98 万元，占全年总预算的 80.85%，未达预期支出进度 100%。

（二）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共有 3 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出现大幅正向偏离，偏离幅度超过 30%。其中，“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完成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份）”两项指标正向偏离度达 56%，“网站为民众提供信息量（条）”指标正向偏离度达 45.90%。指标实际执行结果与预设目标偏差过大，反映目标值测算准确度不足。

（三）个别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在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一是固定资产与实物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多笔采购业务无验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未按规定填制固定资产卡片，以及资产购入无入库、领用、建卡全流程资料。如 2025 年 5 月 28 日记账凭证（凭证号：JZ-05-039），业务内容为网上超市采购保密检查工具，缺少验收入库单；2025 年 6 月 6 日多笔记账凭证（凭证号：JZ-6-12、JZ-6-13、JZ-6-0014、JZ-6-0015），未附验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固定资产卡片等材料。二是往来挂账账务处理不规范，部门业务费专项资金账户将支出进行挂账处理，且没有后续冲销挂账的会计凭证与支撑材料，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四、相关建议

（一）定期梳理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定期梳理资金支出进度，对比实际支出进度与预期目标，对进度滞后单位或项目及时预警。对执行缓慢的业务经费应分析滞缓原因，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采购审批、成果交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障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达到预期进度目标。

（二）科学测算绩效目标值，规范绩效指标量化口径

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往年工作实际、年度工作计划、人员力量与业务量，开展充分调研测算，合理设定产出类指标目标值，有效避免目标值设置过低问题。严格区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对于社会效益、公众意识

类定性效益指标，不应简单设置数字目标，如确需量化考核的，要明确统计口径、计算依据，做到指标表述、考核内容与目标数值一一对应，避免定性文字搭配量化数值，导致考核逻辑不匹配的问题。

（三）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一是规范实物资产购置手续，健全资产台账管理。完善资产采购入库流程，货物采购必须同步取得验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凡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及时填制固定资产卡片，完整登记资产名称、购置时间、存放地点、使用人等信息，做到一资产一卡片。财务报销环节应严把资料审核关口，缺少入库、领用资料的支出一律不予报账，以保障采购、入库、领用、建卡资料闭环完整。

二是执行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制度，业务支出应当据实列支，不得随意做挂账处理。对现有挂账款项进行逐项梳理，区分业务性质及时补充业务佐证材料，按规定完成账务冲销处理，补齐冲销挂账对应的记账凭证与原始附件。同时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定期排查挂账业务，避免长期挂账不核销的问题。

附件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60分）	决策管理（31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完成值正向偏离度30%以上，负向偏离度50%以上），经评价团队核实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扣减相应分值，扣完即止。指标扣分=指标完成值偏离度较大的指标数量/指标总数*权重	6.29	绩效指标中有3个指标完成值正向偏离超过30%， “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及“完成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份）”两个指标偏离度为56%， “网站为民众提供信息量（条）”偏离度为45.90%。 指标总数14个，本指标得分=8-3/14*8=6.29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	2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1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1分，扣完即止。	2	/
		绩效管理（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8	①报送及时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u> 在2025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8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	8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u>每发现 1 个单位存在延迟报送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②材料规范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按照 1-8 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所报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否则，每发现 1 个单位材料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③材料准确性（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每发现 1 个单位材料不准确扣 0.5 分，扣完即止。</u> ④自评质量（2分）： <u>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应</u>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每有 <u>1 个单位修改自评材料扣 0.5 分</u> ，扣完即止。		
		绩效管理（16分）	绩效公开情况	2	①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否则，每有 <u>1 个市（区）未公开扣 1 分</u> ，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②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省级及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u>每发现 1 个市（区）的公开内容存在错误，扣 0.5 分</u> ，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2	/
共性指标（60分）	决策管理（31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6	<u>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局直属单位在 2025 年度若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监督检查：</u>	5.5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在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中被发现存在报送资料不及时的问题，但本次评价未重复出现该问题。该项扣 0.5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①每有 1 个单位在上述各类监督检查中被发现问题扣 0.5 分，该项 2 分，扣完即止。 ②每有 1 个单位未对主要扣分点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管理措施的，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③每有 1 个单位未对主要扣分点印发整改通知，落实整改反馈的，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④2025 年各类监督检查所发现问题，在本次评价中重复出现的，每有 1 个单位扣 0.5 分，该项 2 分，扣完即止。		
		资金分配下达（5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①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区）应在省级文件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每有 1 个市（区）未及时分解扣 0.5 分，该项 2 分，扣完即止。 ②资金分解文件需抄送至省财政厅，每有 1 个市（区）未完全抄送扣 0.5 分，该项 1 分，扣完即止。	3	/
			资金分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	2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配规范性		格执行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发现 <u>1个市（区）扣0.5分</u> ，扣完即止。		
	过程管理（29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24分）	预算执行率	15	事中支出进度（6分）： 202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年度支出进度（6分）： 202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支出进度与全省平均进度的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	0.8	事中支出进度34.10%，与序时进度（66.67%）相差24.03个百分点，扣分=25×0.4=10，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 年度支出进度80.85%，与序时进度（100%）相差19.15个百分点，扣分=20×0.4=8，实扣该评分要点上限6分； 2025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支出进度89.32%，与2024年度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支出率（100%）相差10.68个百分点，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完即止。 注：实际支出进度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 ×100%。 结余结转支出进度 （3分）： 2025年度结余结 转资金截至2026 年3月31日的支 出进度与全省平均 进度的差距扣分， 每差1个百分点扣 0.2分（不足1个 百分点的部分按1 个百分点计），扣 完即止。		扣 分 =11×0.2=2.2， 实扣2.2分。 综上，该指标扣 14.2分。
共性 指标 （60 分）	过程管理 （29 分）	预算 资金 使用 情况 （24 分）	支出数 据准确 性	6	每发现1个市 （区）存在以下情 况扣2分，扣完即 止： ①2025年度的实际 支出金额与自评报 送的支出金额存在 较大出入。 ②市（区）林业主 管部门报送的 2025年度支出金 额与县（市、区） 报送的支出金额不 一致。 ③资金拨付至具体 项目实施单位后， 截至现场核查日的 实际支出金额与自 评报送支出金额存 在较大出入。	6	/
			资金使 用规范	3	专项资金应当及 时、足额拨付，不	3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性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发现1个市（区）扣1分，扣完即止。		
		组织管理（5分）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调整、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验收等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或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每发现1个市（区）的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扣0.5分，扣完即止。	2	本次抽查省直单位发现，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在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一是固定资产与实物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多笔采购业务无验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未按规定填制固定资产卡片，以及资产购入无入库、领用、建卡全流程资料。如2025年5月28日记账凭证（凭证号：JZ-05-039），业务内容为网上超市采购保密检查工具，缺少验收入库单；2025年6月6日多笔记账凭证（凭证号：JZ-6-12、JZ-6-13、JZ-6-0014、JZ-6-0015），未附验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收入库单、物资领用单、固定资产卡片等材料。 二是 往来挂账账务处理不规范，部门业务费专项资金账户将支出进行挂账处理，且没有后续冲销挂账的会计凭证与支撑材料，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本指标综合扣 1 分。
			管理档案完整性	2	项目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 1 个市（区）的项目管理档案存在缺漏扣 0.5 分，扣完即止。	1.5	本次抽查省直单位发现，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在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 2025 年 12 月 22 日记账凭证（凭证号： JZ-12-0051 ），支付 2025 年度中国工程建设协会会费 10000 元，记账凭证未附发票，扣 0.5 分。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0分）	成本（5分）	成本指标（5分）	另设表格归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①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包括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的与正向偏离度超 50% 以上的，各二级指标扣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	5	/
	产出（20分）	数量指标（10分）		10		7.5	个性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个）”目标值 50 个，实际完成 78 个，正向偏离度 56% ，按评分标准计算扣 2.5 分。
		质量指标（5分）		5		3.33	个性指标中，质量指标“完成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指标评分	评分说明
		分)			二级指标分值。 ②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 <u>全省</u> 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 <u>全省</u> 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 <u>全省</u> 最高值作为完成值。		(份)”目标值50份，实际完成78份，正向偏离度56%，按评分标准计算扣1.67分。
		时效指标（5分）		5		5	/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10分）		10		10	/
		满意度指标（5分）		5		5	/
合计				100	评价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7.92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37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37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 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37139	0.00	137139	82747.28	60.34	54391.72	39.66	10	6.03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137139	0.00	137139	82747.28	60.34	54391.72	39.66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 万亩；油茶发展 13.65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0 万亩；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800 万株；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8 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1.3 万亩；油茶发展 15.05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4.19 万亩；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981.29 万株；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55 公里；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98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	一般性支出情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2200	2.66	2.66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550	2.67	2.67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2.67	2.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 万亩	11.3	1.67	1.67	
			油茶发展	≥13.65 万亩	15.05	1.67	1.67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0 万亩	24.19	1.67	1.67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9 个	9	1.67	1.67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21 处	21	1.67	1.67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800 万株	981.29	1.67	1.67	
			续建保障性苗圃	≥16 处	16	1.67	1.67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	30.55	1.67	1.67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8 万亩	1.98	1.67	1.67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 株	40	1.67	1.67	
			古树群保护片数	≥20 片	20	1.67	1.67	
			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	≥8 支	8	1.67	1.67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3300 万亩	3794.93	1.67	1.67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	4	1.67	1.67	
			竹产业新技术	≥4 个	4	1.67	1.67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 m ²	15.4	1.67	1.67	

			松林除治性采伐	≥13 万亩	15.98	1.66	1.66	
			宣教监测设施建设	≥7 个	6	1.66	0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66	1.66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1.66	1.66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66	1.66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99.8	1.66	1.66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1.66	1.66	
			时效 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90	1.66	1.66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13000	7.5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800 元/亩			800	7.5	7.5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花卉企业数			≥15 个	22	7.5	7.5	
生态 效益 指标	是否明显提高森林质量			≥100%	100	7.5	7.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65	3.33	3.33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4.01	3.33	3.33		
		林农满意度	≥90%	94.15	3.34	3.3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37		
评价等级	优 (S≥90)							